

标段编号: 2505-440343-04-03-6515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LPG场站压力容器采购（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	详见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我公司完全响应, 未发生偏离项目。

投标人(公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军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III类压力容器)

投标人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13875	/
2	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024年4月	1846	/
3	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2025年4月	14054.4	/
4	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3000	/
5	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810.8	/
6	炼化一体化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4年3月	3037.6	/
7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400万吨/年催化裂解装	山东省裕龙岛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23年1月	6820	/

置							
8	预处理装置扩能升级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煤业化工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2022年7月	2069.54	/
9	40万吨煤焦油加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	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4年11月	2644	/

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1：

2021 版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ZPCG-TX-5002

买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舟山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一、总则

1. 1 买方向卖方购买 3#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热高压分离器（以下简称“设备”）。设备订购数量为 3 台，或以买方通知为准。
1. 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2. 1 卖方按附件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清单，向买方提供设备，并就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1. 2. 2 设备的主要参数、规格、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1. 2. 3 卖方须按附件的要求承诺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并提供质量保证方面的资料。
1. 3 合同签订后 7(七)天内卖方按附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设计基础条件、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
1. 4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根据经买方确认的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提交设备制造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订货单、到货单、制造过程图像等）。

二、合同价格

2. 1 本合同总价（含 13%增值税）为：138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2278.761062 万元人民币；税额：1596.238938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设备吨单价为不变价格（详见附件设备价格清单），以最终施工图纸重量为准，确定结算重量，按设备吨单价进行结算。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前价格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 2 本合同总价含开车备件、随机备件、三年备件费用、专用工具等（备件清单见附件）。

刘

李

2.3 备品备件卖方承诺 5 年内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备件的制造图及相关图纸满足安装、检维修及操作指导书。

2.5 本合同总价含卖方按合同附件规定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服务费和技术培训费。

2.6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在合同执行中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

3.1 付款方式：电汇

3.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买方	卖方
开户行：工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1206020109200730003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纳税号：913309003440581426	纳税号：916200007202575254

3.3 付款进度

3.3.1 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三十) 天内提供预付款收据。在买方收到预付款收据后的 30 (三十)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30】% (RMB 【4162.5】万元) 作为预付款。

3.3.2 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 30 (三十) 天内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及合同总价的【30】% (RMB 【4162.5】万元) 的收据, 经买方书面确认该等主体材料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RMB 【4162.5】万元) 作为进度款。

3.3.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 并开具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买方后 30 (三十) 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0】% (RMB 【277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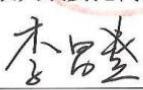
3.3.4 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 (三十)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 【1387.5】万元)。

3.3.5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 【1387.5】万元)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三十) 天内支付。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21

李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页)

买方（盖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 (自贸试验区内)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买方联系人信息	卖方联系人信息
买方联系人：刘新宇	卖方联系人：李昌盛
邮寄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部 1006（收）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政编码：316021	邮政编码：730314
电 话：0580-8626911	电 话：0931-2905418
邮 箱：zj_liuxinyu@rong-sheng.com	邮 箱：lichangsheng@lshec.com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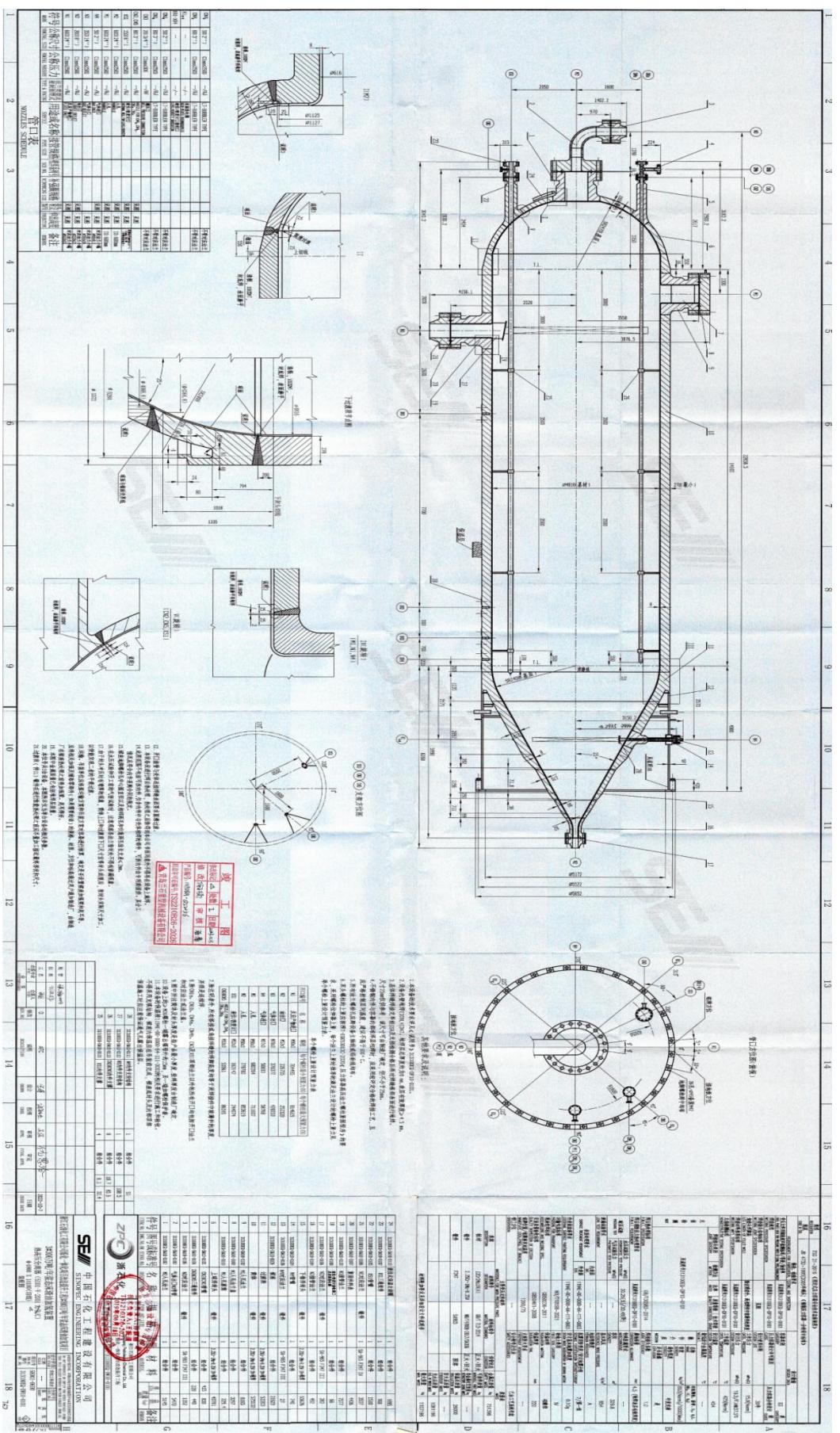
合同号：ZPCG-TX-5002

序号	名称	位号	规格	材质	单台重量 /T	数量	单位	吨单价 (万 元/吨)	总价	交货期
1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A /B/C	4800*14100 (T.L.) *278MIN	2.25Cr1Mo0.25V +双层堆焊	752	3	台	6.15	13875	收到施工蓝图 后 12 个月

备注 1、设备规格、材质以蓝图为准，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双方签字技术协议为准。

备注 2：备件按技术协议

单位：万元



規範 REGULATIONS 規範 CODE & STD.		TSG 21-2016 《固定式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 JB 4732-1995(2005年確認) 《鋼制壓力容器-分析設計標準》															
製造、檢驗要求 REQUIREMENTS FOR FABRICATION, TESTING AND INSPECTION 受壓元件用鋼板超厚檢驗標準/厚度/檢查單 THICKNESS CHECKS FOR PRESSURE PARTS OF SHEET STEEL/THICKNESS 焊接規程 WELDING PROCEDURE SPECIFICATION 焊接接頭結構標準 WELDING JOINT SPECIFICATION 角接頭標準 EDGE JOINT OF TIG WELD 焊接材料標準 WELDING MATER. SPECIFICATION 无損檢測規範 NONDESTRUCTIVE TESTING SPECIFICATION 焊接接頭類別 JOINT CATEGORY 檢測方法 METHOD 比率 RATIO 質量等級 QUALITY GRADE 技術等級 TECH. GRADE 无 檢 査 檢 测 NOT 見說明書313100EQ- DP10-0101		設計參數 DESIGN DATA 容器類別 CLASS 壓力容器設計許可級別 PRESSURE VESSEL DESIGN CLASS 設計使用年限 DESIGN LIFE 工作壓力 WORKING PRESSURE 設計壓力 DESIGN PRESSURE 工作溫度 OPER. TEMPERATURE 設計溫度 DESIGN TEMPERATURE 最低設計金屬溫度 MIN. M.T. 檢 作 介 質 MEDIUM 姓名 NAME 密度 DENSITY kg/m ³ 853(Norm)/1000(Max) 中度危險 MEDIUM DANGER 是 焊接接頭數 NUMBER OF JOINTS 1.0 磨蝕裕量 CORROSION ALLOWANCE mm 4.5 (堆焊表層有效厚度) 防腐防護要求 ANTI-CORROSION 基本風壓 BASIC WIND PRESSURE m ³ 329.8 參考風壓 REFERENCE WIND PRESSURE N/m ² 854 泄漏試驗要求 LEAK TEST REQUIREMENT 表面處理要求 SURFACE TREATMENT REQUIREMENT 内表面 INT. 1194E-00-0000-64-111-0003 外表面塗漆要求 EXTERNAL SURFACE PAINTING REQUIREMENT EX- 1194E-00-0000-64-111-0003 運輸包裝標準 PACKING FOR TRANSPORT 箱裝規範 PACKAGING AND WELDING SPEC. 安裝質量驗收標準 QUALITY INSPECTION OF ERECTION 鋼牌位置/底座座起高度 NAMEPLATE LOCAL/POOL OF BRACKET 1200/75 背口方向 ORIENTATION 主要受壓元件材料 MATERIALS FOR MAIN PRESSURE PARTS 類別 DESCRIPTION 材料牌號 DESIGNATION 材料標準號 MATERIAL STANDARD 供貨狀態 CONDITION 金屬總質量 kg 751396 板材 12Cr2Mo1R(H) GB/T 713-2014 正火+回火 HEAT TREATMENT 空氣中冷 AIR COOLED 鋼件 2.25Cr-0.25V NB/T47008-2017/SA336 正火+回火 HEAT TREATMENT 空氣中冷 AIR COOLED 鋼件 F347 SA955 固溶 保溫層質量 kg 26000 保溫大層質量 kg 保溫小層質量 kg 充氮後質量 kg 1081196 最大質量 kg 1107196															
		材料附加要求見詳細設計文件說明書															
				規格 TYPE & SIZE 24 313100EQ-DW10-0110 拼接式保溫支持圈 23 313100EQ-DW10-0107 XS1三通組件 22 313100EQ-DW10-0105 XS1管彎 21 313100EQ-DW10-0106 NI對接法蘭 20 313100EQ-DW10-0107 緊固件料表 19 313100EQ-DW10-0103 NI接管法蘭 18 313100EQ-DW10-0108 連接/傳承件及支承 17 313100EQ-DW10-0106 NC對接法蘭 16 313100EQ-DW10-0104 N2接管法蘭 15 下垂形封頭 14 N4管彎 13 313100EQ-DW10-0106 N4對接法蘭 12 313100EQ-DW10-0109 融座 11 過渡段 10 管體 9 313100EQ-DW10-0102 M1人孔法蘭 8 313100EQ-DW10-0102 M1人孔法蘭蓋 7 313100EQ-DW10-0113 M1人孔塞頭 6 上球形封頭 5 313100EQ-DW10-0105 CN2&CN5管彎 4 313100EQ-DW10-0101 CN2&CN5三通組件 3 313100EQ-DW10-0106 N3對接法蘭 2 313100EQ-DW10-0109 氣體出口N3彎管 1 313100EQ-DW10-0102 M2人孔法蘭 件號 ITEM NO. 圖號或標準號 ITEM NO. Dwg. No. or STAND. NO. 名 称 DESIGNATION 規 格 TYPE & SIZE 材 料 MATERIAL 35 0.5 5.5 32.4 浙石化 ZPC 技术负责人:王英伟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T51210376-2023 2019年06月18日 石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2022-10-7 日期 ISSUE DATE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热高压分离器 (5101-V-2001 A/B/C) Φ4800 X 14100(切线) 58001-06D0 313100EQ-DW10-0101											
								規格 TYPE & SIZE SE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项目 3#300万吨/									

序号 2:

2023 版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ZPCG-LY-52757

买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SHE-201-XS0D230808-025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3218

签订地点: 浙江舟山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一、总则

1.1 买方向卖方购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1#柴油加氢装置加氢精制反应器(以下简称“设备”)。设备订购数量为 1 台, 或以买方通知为准。

1.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2.1 卖方按附件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清单, 向买方提供设备, 并就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1.2.2 设备的主要参数、规格、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1.2.3 卖方须按附件的要求承诺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 并提供质量保证方面的资料。

1.3 合同签订后 7(七)天内卖方按附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设计基础条件、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

1.4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根据经买方确认的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提交设备制造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订货单、到货单、制造过程图像等)。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 13%增值税)为: 1846 万元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陆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 1633.628319 万元人民币; 税额: 212.371681 万元人民币。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税前价格保持不变, 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2 本合同总价含开车备件、随机备件、两年备件费用(备件清单见附件)。

2.3 备品备件卖方承诺 5 年内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备件的制造图及相关图纸满足安装、检维修及

操作指导书。

2.5 本合同总价含卖方按合同附件规定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服务费和技术培训费。

2.6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在合同执行中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

3.1 付款方式：电汇。

3.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买方	卖方
开户行：工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1206020109200730003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纳税号：913309003440581426	纳税号：916200007202575254

3.3 付款进度

3.3.1 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三十) 天内提供预付款收据。在买方收到预付款收据后的 30 (三十)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20】% (RMB【369.2】万元) 作为预付款。

3.3.2 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 30(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及合同总价的【30】% (RMB【553.8】万元) 的收据, 经买方书面确认该等主体材料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RMB【553.8】万元) 作为进度款。

3.3.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三十)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30】% (RMB【553.8】万元)。

3.3.4 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三十)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现场经买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满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184.6】万元)。

3.3.5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184.6】万元)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三十)天内支付。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3.4 发票要求：发货人、收件人、品名、价格、重量、付款方式、开户行、

定的限制。

12.2 卖方同意，买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通知，变更、修改、补充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变更设计、技术要求；
- (2) 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上述变更、修改、补充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事项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交详细的价款调整报告，否则视为卖方放弃调整的权利。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12.4 卖方应对因合同而获知的买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自获知相应信息之日起 20 年。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泄露签署保密信息的，卖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许可商因保密信息的泄露而要求买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12.5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需经本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形成正式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买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无效，对买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12.6 卖方知悉并确认，未经买方以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授权，买方员工无权签署任何文件。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12.8 本合同附件：设备价格清单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主文（或称商务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主文为准。

12.9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页)

买方（盖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自贸试验区区内）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买方联系人信息	卖方联系人信息
买方联系人：刘新宇	卖方联系人：李昌盛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33 号蓝爵国际 42 楼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政编码：311202	邮政编码：730314
电 话：18930836561	电 话：0931-2905418
邮 箱：zj_liuxinyu@rong-sheng.com	邮 箱：lichangsheng@lshec.com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合同号: ZPCG-LY-52757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位号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重量 (吨)	吨单价 (万元/吨)	总价
1	加氢精制反应器	2108-R-1001A	Φ 5000*21020 (T-T) * (108MIN+6.5)	12Cr2Mo1VR	1	台	430	4.293	1846

备注 1、设备规格、材质以蓝图为准, 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双方签字技术协议为准。

备注 2: 备件按技术协议



容器设计条件									
VESSEL DESIGN DATA									
技术法规 REGULATION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含第1号修改单)			类别(制造级别) CATEGORY (MANUFACTURING CLASS)		III类(B)			
执行标准 CODES & SPECIFICATIONS	JB4732-1995(2005年确认), NB/T47041-2014, 70BJ021-2017, 70BJ019-2021								
介质 MEDIUM	油气 H ₂ S H ₂ S NH ₃	焊接接头无损检测 NDE OF WELDED JOINTS	比例/级别/等级 RATIO/CLASS/CLASS	全容积 FULL VOLUME	82.7 m ³				
介质特性 MEDIUM PROPERTY	易爆介质, 中度危害	NB/T47013-2012/2015 STANDARD	射线 R.T.	100% I级/A3级	装量系数 CAPACITY EFFICIENCY				
最高(低)工作温度 MAX(MIN) WORKING TEMP.	410 °C		超声 UT.	100% I级/B级	保温 HO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厚度 THICKNESS	220 mm		
设计温度 DESIGN TEMPERATURE	425/410 °C		TOFD	100% I级/B级	保冷 COLD <input type="checkbox"/>	体积 VOLUME	98 m ³		
最低设计金属温度 MIN MT	°C		磁粉(湿) M.T.	100% I级	外表面 OUTSIDE SURFACE AREA	145 m ²			
工作压力 WORKING PRESSURE	8.75/-0.1MPa(g)		渗透 P.T.		防火层面积 FIREPROOFING SURFACE AREA	220 m ²			
设计压力 DESIGN PRESSURE	8.93/-0.1MPa(g)		C,D类 CATEGORY C & D	磁粉(湿) M.T.	表面处理 SURFACE PREPARATION	GB/T8923.1-2011(Sa2.5级)			
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MAX. ALLOW. WORKING PRESS.	MPa		渗透 P.T.		内防腐 ANTI-CORR. OF INSIDE SURFACE	标准 STANDARD			
腐蚀裕量 CORROSION ALLOWANCE	0 mm		焊后热处理 PWHT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O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焊接接头系数 JOINT EFFICIENCY	1.0		硬度 STANDARD	GB/T231.1-2018	油漆 COATING	L193E-00-0000-64-111-0003			
基本风压 REFERENCE WIND PRESSURE	854 Pa		硬度 STANDARD	≤ 235HBW	运输包装 PACKING	NB/T10558-2021			
地面粗糙度类别 TERRAIN ROUGHNESS	A类 CATEGORY	耐压 TEST	立式 VERTICAL	11.17 MPa	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分片 <input type="checkbox"/>	UNITY SUBSECTION PIECES			
抗震设防烈度 SEISMIC FORTIFICATION INTENSITY	7 度 GRADE	耐压 TEST	卧式 HORIZ.	11.42 MPa	安装 INSTALLATION	SH/T3542-2007, GB50461-2008			
设计地震分组 SEISMIC USE GROUP	第一组	耐压 TEST	介质 MEDIUM	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腐蚀试验 SPECIAL CORR. TEST	晶间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应力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DES. BASIC ACCEL. OF GROUND MOTION	0.1 g	耐压 TEST	TEST PRESS.	MPa	产品焊接试件 PRODUCT WELDED TEST COUPON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YES NO			
场地土类别 SITE CLASS	III类 CLASS	气密性 TEST	介质 MEDIUM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使用年限 DESIGN LIFE	30 年 YEAR			
注: 1. 铁磁性金属的表面无损检测,优先采用磁粉检测,不易检测到的部位,可采用渗透检测代替。 2. 设计使用年限是指在正常平稳操作及正常维护条件下,相容就地介质对金属壁的均匀腐蚀总量不大于腐蚀裕量这一原则所确定的容器使用年限。									
开 口 说 明 NOZZLE SCHEDULE									
编 号 MARK	名 称 SERVICE	数 量 Q'TY	P N MPa	D N mm	开 口 外 壁 高 度 (H) mm	焊 接 详 图 WELDING DETAIL	法 兰 型 式 FLANGE TYPE	密 封 面 型 式 FACING	备 注 REMARKS
1	油气入口	1	26.0	500	见图		MN	RJ	带对应法兰、垫片及紧固件
2	油气出口	1	26.0	500	见图	I	MN	RJ	带对应法兰、垫片及紧固件
3	底部卸料口	1	15.0	250	见图	I	MN	RJ	带对应法兰盖、垫片及紧固件
4-1	冷氢口 1	1	26.0	80/200	3034.5	III	IF	RJ	带对应法兰、垫片及紧固件
4-2	冷氢口 2	1	26.0	80/200	3034.5	III	IF	RJ	带对应法兰、垫片及紧固件
5-9	热电偶口	9	26.0	80	2956.5	II	IF	RJ	带垫片及紧固件
6	人孔	1		850	见图	I	IF	RJ	带对应法兰盖、垫片及紧固件
7-14	表面热电偶	4							
S41-2	出入孔	2		500x1000					

序号 3:

123 2022.7.30 2022.7.30 2021 版
供货合同 2022.7.30 2022.7.30
合同编号: ZPCG-LY-52647

买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SHE-201-XS&D220730-020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 206502, 206512, 419464

签订地点: 浙江舟山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

一、总则

1. 1 买方向卖方购买 3#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热高压容器(以下简称“设备”)。

设备订购数量为 4 台, 或以买方通知为准。

1. 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2. 1 卖方按附件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清单, 向买方提供设备, 并就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1. 2. 2 设备的主要参数、规格、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1. 2. 3 卖方须按附件的要求承诺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 并提供质量保证方面的资料。

1. 3 合同签订后 7(七)天内卖方按附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设计基础条件、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

1. 4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根据经买方确认的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提交设备制造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订货单、到货单、制造过程图像等)。

二、合同价格

2. 1 本合同总价(含 13%增值税)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大写: 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 2654.867257 万元人民币; 税额: 345.132743 万元人民币。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税前价格保持不变, 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 2 本合同总价含开车备件、随机备件、三年备件费用、专用工具等(备件清单见附件)。

2. 3 备品备件卖方承诺 5 年内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备件的制造图及相关图纸满足安装、检维修及

操作指导书。

2.5 本合同总价含卖方按合同附件规定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服务费和技术培训费。

2.6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在合同执行中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

3.1 付款方式：电汇

3.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买方	卖方
开户行：工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1206020109200730003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纳税号：913309003440581426	纳税号：916200007202575254

3.3 付款进度

3.3.1 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三十) 天内提供预付款收据。

在买方收到预付款收据后的 30 (三十)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20】% (RMB 【600】万元) 作为预付款。

3.3.2 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 30 (三十) 天内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及合同总价的【30】% (RMB 【900】万元) 的收据，经买方书面确认该等主体材料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RMB 【900】万元) 作为进度款。

3.3.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并开具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买方后 30 (三十) 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30】% (RMB 【900】万元)。

3.3.4 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 (三十)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 【300】万元)。

3.3.5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 【300】万元)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三十) 天内支付。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3.4 发票要求：发货人、收件人、品名、价格、重量、付款方式、开户行、帐号等信息。

刘

李

3.4.1 购货单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按合同所列详细明细开列(按合同所列的分项价格)。

3.4.2 发票寄达地址及收件人: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部 1006 刘新宇(收)。

四、交货与交货条件

4.1 交货时间

4.1.1 交货时间按照以下 A 方式确定:

- A. 一次性交货的,交货日期为:收到施工图纸后 12 个月;
- B. 分批交货的,则每批次交货时间为: ;
- C. 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的为准。

4.1.2 卖方同意因项目建设进度的不确定性,买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对

4.1.1 条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调整,交货时间以调整后的为准,且买方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1.3 设备实际验收日前的维护、保管由卖方负责,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2 合同设备交货按附件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设备交货顺序以买方通知为准。

4.3 卖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交付技术资料,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当在合同签署后 7(七)日内交付技术资料,交付日期以买方收到之日为准。

4.4 收货人、收件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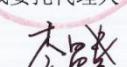
交付地点:浙石化码头船板交货。

4.5 运输方式:陆运+水路。如果卖方要改变运输方式,需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前提是不影响交货进度,并且所有额外费用均由卖方自负。

4.6 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前 7(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拟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型尺寸等基本情况,以及各箱的装箱清单,以便买方作好接运工作。

4.7 货物在交货之前,由于承运部门的责任造成货物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交付期限不予顺延。卖方应自行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但不得以此为由延期交货。买方应当对卖方办理索赔提供协助。

(本页无正文, 为签名页)

买方(盖章):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4 室 (自贸试验区内)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买方联系人信息	卖方联系人信息
买方联系人: 刘新宇	卖方联系人: 李昌盛
邮寄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部 1006 (收)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政编码: 316021	邮政编码: 730314
电 话: 0580-8626911	电 话: 0931-2905418
邮 箱: zj_liuxinyu@rong-sheng.com	邮 箱: lichangsheng@lshec.com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合同号: ZPCG-LY-52647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位号	规格	材质	单台重量/T	数量	单位	吨单价(万元/吨)	总价	交货期
1	冷高压分离器	5101-V-2003	Φ 3009*230*9000TL	16MnIV+E316L堆焊/Q345R	265	1	台	3.6596	969.8	收到施工蓝图后 12 个月
2	循环氢脱硫塔	5101-C-2002	Φ 2500*184*31000	16MnIV/Q345R(HIC)	353	1	台	3.0054	1060.92	收到施工蓝图后 12 个月
3	循环氢压缩机	5101-V-2004	Φ 2000*130*10250	Q345R (HIC)	53	1	台	2.4253	128.54	收到施工蓝图后 12 个月
4	分液罐	5101-C-2001	2713*178*10290TL	12Cr2Mo1R (II) + 堆焊	210.5	1	台	3.994	840.74	收到施工蓝图后 12 个月
合计						4			3000	

备注 1、设备规格、材质以蓝图为准，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双方签字技术协议为准。

备注 2：备件按技术协议





编号: RJ20230106AP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压力容器)

编号: RJ20230106AP

制造单位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级别	A1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B26-2026
设备类别	固定式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冷高压分离器
产品编号	11203Q-Q22073	设备代码	213010B26202300109
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370-2023	产品图号	313100EQ-DW10-0501
设计日期	2022-10	制造日期	202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台压力容器产品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要求,特发此证书,并且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如下监督检验标志。			
			
监督检验人员	胡青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审 核:	高会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批 准:	张峰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检验机构: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46-2025	2023年12月29日	

注 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监督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制造单位,其中一份由制造单位随产品出厂资料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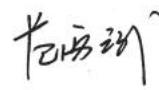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XB19-01

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

CONFORMITY CERTIFICATE OF PRESSURE VESSELS

编号No. : QDLSHGZ2023087

制造单位 Name of Manufacturer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370211794046341A	制造许可证编号 Manufacture License No.	TS2210B26-2026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冷高压分离器	制造许可级别 Manufacture License Level	A1
产品编号 Product No.	11203Q-Q22073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213010B26202300109
产品图号 Drawing No.	313100EQ-DW10-0501	压力容器类别 Category of Pressure Vessels	III
制造工号 Job. No.	11203Q	设备位号 Item No.	5101-V-2003
设计单位 Designer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110000101692827Q	设计许可证编号 Designer License No.	TS1210370-2023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2022.10.11	制造日期 Manufacture Date	2023.12.15
本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经过质量检验，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及其设计图样、相关技术标准和订货合同的要求。			
This pressure vessel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SG 21-2016 "Supervision Regulation on Safety Technology for Stationary Pressure Vessel", the design drawings, relevant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the purchase contract via quality inspection in fabrication process.			
检验责任工程师(签章)： Responsible Inspection Engineer (Signature)		日期 2023.12.15 Date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Quality Assurance Engineer (Signature)		日期 2023.12.15 Date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Seal for Quality Inspection 2023年12月15日			

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
DATA SHEET OF PRESSURE VESSELS

编号 No. : QDLSHGZ2023087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冷高压分离器			设备品种 Equipment Sort	第三类压力容器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TSG 21-2016、 NB/T47042-2014、GB/T150-2011			产品编号 Product No.	11203Q-Q22073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213010B26202300109			设计使用年限 Design Service Life	20 年					
主要参数 Main Parameters	容器容积 Volume	87m ³	容器内径 Inner Diameter	3000mm	容器高(长) Height(Length)	9000mm				
	材料 Materials	筒体 Shell	16MnIV+堆焊	厚度 Thickness	筒体 Shell	230 (min) +4 ^{0.5}	容器自重 Vessel Self-weight			
		封头 Head	Q345R+堆焊		封头 Head	115 (min) +4 ^{0.5}				
		衬里 Lining	-		衬里 Lining	-mm	盛装介质重量 Filling Weight			
		夹套 Jacket	-		夹套 Jacket	-mm				
	设计 压力 Design Pressure	壳程 Shell-side	17.0/FV@37.5℃	设计温度 Design Temp.	壳程 Shell-side	200℃	最高允许 工作压力 Maximum Allowable Working Pressure			
		管程 Tube-side	-Mpa		管程 Tube-side	-℃	管程 Tube-side			
		夹套 Jacket	-Mpa		夹套 Jacket	-℃	夹套 Jacket			
	壳程介质 Shell-side Medium	H2、H2S、H2O、 NH3、HC	管程介质 Tube-side Medium	-		夹套介质 Jacket Medium	-			
结构 型式 Structure Type	主体结构型式 Structure Type of Main Body	单层		安装型式 Installation Type	卧式					
	支座型式 Support Type	鞍座		保温绝热方式 ThermalInsulation Methods	高温离心玻璃棉/30					
检验 试验 Examination and Test	无损检测方法 NDE	RT/UT/MT/PT		无损检测比例 NDE Degree	100%					
	耐压试验种类 Types of PressureTest	水压试验		耐压试验压力 Test Pressure of PressureTest	24.81 (卧) MPa					
	泄漏试验种类 Types of Leak Test	-		泄漏试验压力 Test Pressure of Leak Test	-					
	热处理种类 Type of Heat Treatment	焊后热处理		热处理温度 Heat Treatment Temp.	610±10℃					
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 Safety Accessories and Relevant Device										
名称 Name	型号 Model	规格 Specification	数量 Quantity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	-	-	-	-						
制造监检情况 Manufacturing Supervisory Inspection	监检机构 Supervisory Inspection Institute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123702042740205XQ	机构核准证编号 Approved Certificate No.	TS7110146-2025					

监检确认
韩霄

序号 4:

2023.6.14 2023.6.14
同意
供货合同 2023.6.14 2023.6.14
113102.

合同编号: ZPCG-LY-52738

买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SHE-201-XS0D230610-020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

签订地点: 浙江舟山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总则

1.1 买方向卖方购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油渣制氢装置气化炉(以下简称“设备”)。设备订购数量为 2 台,或以买方通知为准。

1.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2.1 卖方按附件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清单,向买方提供设备,并就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1.2.2 设备的主要参数、规格、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1.2.3 卖方须按附件的要求承诺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并提供质量保证方面的资料。

1.3 合同签订后 7(七)天内卖方按附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设计基础条件、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

1.4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根据经买方确认的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提交设备制造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订货单、到货单、制造过程图像等)。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 13%增值税)为: 3037.6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2688.141593 万元人民币; 税额: 349.458407 万元人民币。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前价格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2 本合同总价含开车备件、随机备件、两年备件费用(备件清单见附件)。

2.3 备品备件卖方承诺 5 年内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备件的制造图及相关图纸满足安装、检维修及

操作指导书。

2.5 本合同总价含卖方按合同附件规定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服务费和技术培训费。

2.6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在合同执行中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

3.1 付款方式：电汇。

3.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买方	卖方
开户行：工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1206020109200730003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纳税号：913309003440581426	纳税号：916200007202575254

3.3 付款进度

3.3.1 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三十) 天内提供预付款收据。在买方收到预付款收据后的 30 (三十)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20】% (RMB【607.52】万元) 作为预付款。

3.3.2 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 30(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及合同总价的【30】% (RMB【911.28】万元) 的收据, 经买方书面确认该等主体材料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RMB【911.28】万元) 作为进度款。

3.3.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三十)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30】% (RMB【911.28】万元)。

3.3.4 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三十)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现场经买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满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303.76】万元)。

3.3.5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303.76】万元)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三十)天内支付。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3.4 发票要求：发货人、收件人、品名、价格、重量、付款方式、开户行、

帐号等信息。

3.4.1 购货单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按合同所列详细明细开列(按合同所列的分项价格)。

3.4.2 发票寄达地址及收件人: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部 1006 刘新宇(收)。

四、交货与交货条件

4.1 交货时间

4.1.1 交货时间按照以下 A 方式确定:

A. 一次性交货的,交货日期为:图纸确认后 8 个月,暂定 2024 年 1 月 30 日;

B. 分批交货的,则每批次交货时间为: ;

C. 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的为准。

4.1.2 卖方同意因项目建设进度的不确定性,买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对

4.1.1 条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调整,交货时间以调整后的为准,且买方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1.3 设备实际验收日前的维护、保管由卖方负责,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2 合同设备交货按附件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设备交货顺序以买方通知为准。

4.3 卖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交付技术资料,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当在合同签署后 7(七)日内交付技术资料,交付日期以买方收到之日为准。

4.4 收货人、收件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交付地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船板交货。

4.5 运输方式:海运。如果卖方要改变运输方式,需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前提是不影响交货进度,并且所有额外费用均由卖方自负。

4.6 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前 7(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拟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型尺寸等基本情况,以及各箱的装箱清单,以便买方作好接运工作。

4.7 货物在交货之前,由于承运部门的责任造成货物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0

李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页)

买方（盖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名）：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同专用章 52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买方联系人信息	卖方联系人信息
买方联系人：刘新宇	卖方联系人：李昌盛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33 号蓝爵国际 42 楼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政编码：311202	邮政编码：730314
电 话：18930836561	电 话：0931-2905418
邮 箱：zj_liuxinyu@rong-sheng.com	邮 箱：lichangsheng@lshec.com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合同号: ZPCG-LY-52738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位号	规格	材质	单台重量/T	数量	单位	吨单价(万元/吨)	总价	交货期
1	气化炉	31952-R-1001 ~2001	Φ 3200*28330 (TL-TL)	SA387Gr11CL2 堆 焊 Incoloy825	359	2	台	4.2306	3037.6	2024年1月 30日

备注 1、设备规格、材质以蓝图为准，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双方签字技术协议为准。

备注 2：备件按技术协议

编号: RJ20240013AP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压力容器)

编号: RJ20240013AP

制造单位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级别	A1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B26-2026
设备类别	固定式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气化炉
产品编号	11310QA-Q23054	设备代码	213010B26202300159
设计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082-2024	产品图号	11310Q-00
设计日期	2023-09	制造日期	2024-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台 压力容器产品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 程》(TSG 21-2016)的要求,特发此证书,并且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如下监 督检验标志。			
			
监督检验人员	韩宵	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审核	赵刚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批准	张峰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监督检验机构: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46-2025		2024年03月01日	

注 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监督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制造单位,其中一份由制造单位随产品出厂资料
交付。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XB19-01

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

CONFORMITY CERTIFICATE OF PRESSURE VESSELS

编号No. : QDLSHGZ2024005

制造单位 Name of Manufacturer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370211794046341A	制造许可证编号 Manufacture License No.	TS2210B26-2026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气化炉	制造许可级别 Manufacture License Level	A1
产品编号 Product No.	11310QA-Q23054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213010B26202300159
产品图号 Drawing No.	11310Q-00	压力容器类别 Category of Pressure Vessels	III
制造工号 Job. No.	11310QA	设备位号 Item No.	31812-R-1001
设计单位 Designer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6200007202575254	设计许可证编号 Designer License No.	TS1210082-2024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2023.09.21	制造日期 Manufacture Date	2024.02.26
本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经过质量检验,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及其设计图样、相关技术标准和订货合同的要求。			
This pressure vessel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SG 21-2016 "Supervision Regulation on Safety Technology for Stationary Pressure Vessel", the design drawings, relevant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the purchase contract via quality inspection in fabrication process.			
检验责任工程师(签章) : Responsible Inspection Engineer (Signature)		日期 2024.02.26 Date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 Quality Assurance Engineer(Signature)		日期 2024.02.26 Date	
			

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
DATA SHEET OF PRESSURE VESSELS

编号 No. : QDLSHGZ2024005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气化炉			设备品种 Equipment Sort	第三类压力容器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GB/T150.1~150.4-2011			产品编号 Product No.	11310QA-Q23054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213010B26202300159			设计使用年限 Design Service Life	30 年			
主要参数 Main Parameters	容器容积 Volume	237/177 m ³	容器内径 Inner Diameter	3200/3588mm	容器高(长) Height(Length)	~31030mm		
	材料 Materials	筒体 Shell	SA-387 Gr11 Cl.2	厚度 Thickness	筒体 Shell	100min/136min/mm		
		封头 Head	SA-387 Gr11 Cl.2		封头 Head	76(66min)/70(61min)mm		
		衬里 Lining	-		衬里 Lining	-mm		
		夹套 Jacket	-		夹套 Jacket	-mm		
	设计 压力 Design Pressure	壳程 Shell-side	7.35/F. MPa	设计温度 Design Temp.	壳程 Shell-side	425°C		
		管程 Tube-side	-MPa		管程 Tube-side	-°C		
		夹套 Jacket	-MPa		夹套 Jacket	-°C		
		壳程介质 Shell-side Medium	气化室: 进料油、 粗合成气 洗涤冷却室: 粗合 成气、黑水、渣水		管程介质 Tube-side Medium	-		
结构 型式 Structure Type	主体结构型式 Structure Type of Main Body	单层		安装型式 Installation Type	立式			
支座型式 Support Type	支耳		保温绝热方式 ThermalInsulation Methods	气凝胶/90 (仅洗涤冷却室)				
检验 试验 Examination and Test	无损检测方法 NDE	RT/UT/MT/PT		无损检测比例 NDE Degree	100%			
	耐压试验种类 Types of Pressure Test	水压试验		耐压试验压力 Test Pressure of Pressure Test	9.2 (立) 9.5 (卧)			
	泄漏试验种类 Types of Leak Test	氨检漏		泄漏试验压力 Test Pressure of Leak Test	0.6			
	热处理种类 Type of Heat Treatment	焊后整体热处理		热处理温度 Heat Treatment Temp	690±14°C			
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 Safety Accessories and Relevant Device								
名称 Name	型号 Model	规格 Specification	数量 Quantity	质量专用章 Manufacture				
-	-	-	-	-				
制造监检情况 Manufacturing Supervisory Inspection	监检机构 Supervisory Inspection Institute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123702042740205XQ	机构核准证编号 Approved Certificate No.	TS7110146-2025			

序号 5:

2023 版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ZPCG-LY-52805

买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SHE-201-XSAD240325-005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006

签订地点: 浙江杭州

签订时间: 2024. 2. 28



一、总则

1. 1 买方向卖方购买二期柴油加氢装置加氢反应器 (以下简称“设备”)。

设备订购数量为 2 台, 或以买方通知为准。

1. 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2. 1 卖方按附件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清单, 向买方提供设备, 并就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1. 2. 2 设备的主要参数、规格、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1. 2. 3 卖方须按附件的要求承诺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 并提供质量保证方面的资料。

1. 3 合同签订后 7 (七) 天内卖方按附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设计基础条件、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

1. 4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根据经买方确认的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提交设备制造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订货单、到货单、制造过程图像等)。

二、合同价格

2. 1 本合同总价 (含 13% 增值税) 为: 14054.4 万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壹亿肆仟零伍拾肆万肆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12437.52212 万元人民币; 税额 1616.87788 万元人民币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税前价格保持不变, 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 2 本合同总价含开车备件、随机备件、三年备件费用 (备件清单见附件)。

2. 3 备品备件卖方承诺 5 年内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备件的制造图及相关图纸满足安装、检维修及

郑女士

陈海涛

操作指导书。

2.5 本合同总价含卖方按合同附件规定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服务费和技术培训费。

2.6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在合同执行中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

3.1 付款方式：电汇

3.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买方	卖方
开户行：工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工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1206020109200730003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纳税号：913309003440581426	纳税号：916200007202575254

3.3 付款进度

3.3.1 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三十) 天内提供预付款收据。在买方收到预付款收据后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30】% (RMB【4216.32】万元) 作为预付款。

3.3.2 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 30(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及合同总价的【30】% (RMB【4216.32】万元) 的收据, 经买方确认该等主体材料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RMB【4216.32】万元) 作为进度款。

3.3.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三十)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0】% (RMB【2810.88】万元)。

3.3.4 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三十)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现场经买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满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1405.44】万元)。

3.3.5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1405.44】万元)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三十)天内支付。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孙

陈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页)

买方(盖章):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 (自贸试验区)	住 所: 甘肃省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买方联系人信息	卖方联系人信息
买方联系人: 郑如山	卖方联系人: 陈宜涛
邮寄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33 号蓝爵国际 42 楼采购二部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政编码: 311202	邮政编码: 730314
电 话: 18930836006	电 话: 18993285627
邮 箱: zsh_zhengrs@rong-sheng.com	邮 箱: /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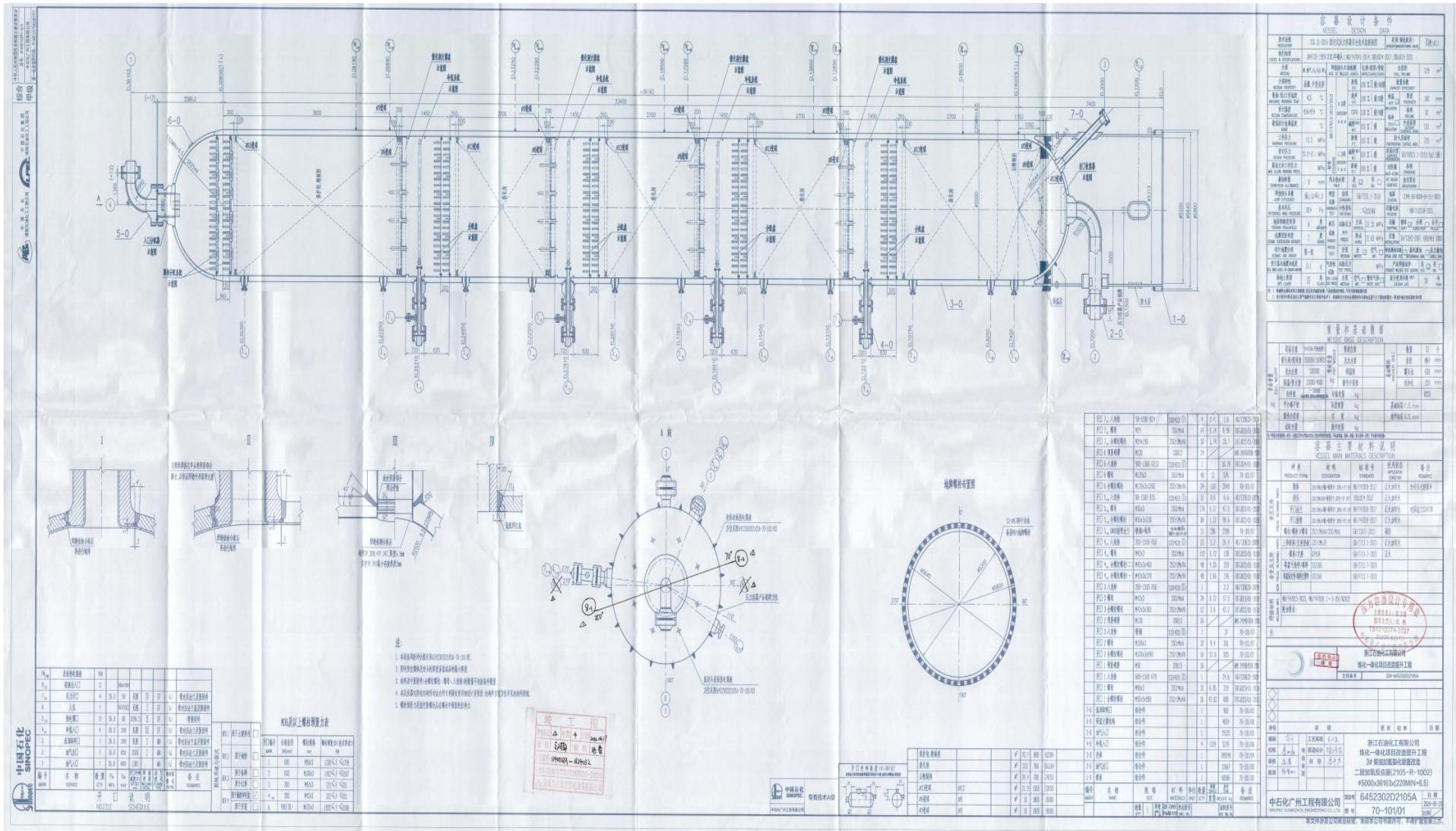
合同号: ZPCG-LY-52805

单位: 万元

序号	规格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重 (吨)	总价	暂定交货日期
1	DN5000*23450* (220+6.5) mm	二段加氢反应器	12Cr2Mo1V 镍(筒体) 12Cr2Mo1VR(封头)	2	台	1098	14054.4	2025.4.30
合计				2			14054.4	

备注 1: 设备规格、材质以蓝图为准, 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双方签字技术协议为准。

备注 2: 备件按技术协议。



容 器 设 计 条 件			
VESSEL		DESIGN	DATA
技术规范 REGULATION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类别(制造级别) CATEGORY(MANUFACTURING CLASS)
执行标准 CODES & SPECIFICATIONS	JB4732-1995(2005年确认)、NB/T47041-2014、TSGJ024-2017、TSGJ019-2021		III类(A1)
介质 MEDIUM	油、油、气、液、气、液	焊接接头无损检测 NDE OF WELDED JOINTS	比例/级/等級 RATIO/CLASS/CLASS
介质特性 MEDIUM PROPERTY	易燃, 中度危害	全容积 FULL VOLUME	529 m³
最高(低)工作温度 MAX(MIN) WORKING TEMP.	415 °C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APACITY EFFICIENCY
设计温度 DESIGN TEMPERATURE	454/454 °C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THICKNESS
最低设计金属温度 MINUT	°C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温 INSULATION
工作压力 WORKING PRESSURE	13.3 MPa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温 INSULATION
设计压力 DESIGN PRESSURE	15.5/-0.1 MPa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温 INSULATION
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MAX ALLOW WORKING PRESS.	MPa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层面积 FIREPROOFING SURFACE AREA
腐蚀裕量 CORROSION ALLOWANCE	0 mm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防腐 ANTI-CORROSION
焊接接头系数 JOINT EFFICIENCY	级1.0/环1.0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STANDARD
基本风压 REFERENCE WIND PRESSURE	854 Pa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地面粗糙度类别 TERRAIN ROUGHNESS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硬度 HARDNESS TEST	GB/T231.1-2018
抗震设防烈度 SEISMIC FORTIFICATION INTENSITY	7 度	合格指标 CRITERION	≤235HBW
设计地震分组 SEISMIC USE GROUP	第一组	耐压 PRESS. TEST	立式 VERTICAL 22.55 MPa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DES. BASIC GEARL OF GROUND MOTION	0.1 g	试验压力 TEST PRESS.	卧式 HORIZ. 22.83 MPa
场地土类别 SITE CLASS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介质 MEDIUM	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低硫酸盐类别的耐压试验检测, 必须采用磁粉检测, 不是检测的部位, 可采用渗透检测代替。 2. 计算使用年限是指在正常维护条件下, 低硫酸盐介质对金属接触均匀腐蚀总量不大于腐蚀裕量一厘米所确定的容器使用年限。			

重量和基础数据 WEIGHT BASE DESCRIPTION							
EQU. WEIGHT KG	设备自重	914726(不含内件)	管道自重		JG 基础 重量 kg	数量	52 个
	催化剂/黄球重	250000/100000	充水水重			直径	M64 mm
	充水水重	530000	保温重			螺头长	630 mm
	保温/防火重	15000/4000	操作介质重			丝扣长	250 mm
	内件重	—150000	运输重量	kg			0355
	平台梯子重		吊装重量	kg		基础标高	F.EL mm
	操作介质重		空 重	kg		地埋标高	G.EL mm
试验重量		操作重量	kg				

注: 1. 设备含平台、梯子、螺栓及吊装件在设备上尚未装好的重量, 不包括平台、梯子、保温、防火墙、风室、平台梯子的重量。
2. 试验用牛顿表是在正常维护条件下, 低硫酸盐介质对金属接触均匀腐蚀总量不大于腐蚀裕量一厘米所确定的容器使用年限。

容器主要材料说明 VESSEL MAIN MATERIALS DESCRIPTION

种类 PRODUCT FORM	材料 DESIGNATION	标准号 STANDARD	使用状态 APPLICATION CONDITION	备注 REMARKS
非承压 件 NON PRESS. BEARING PARTS	筒体	12Cr2MoV(锻+堆焊)IP.309L+IP.347	正火加回火	含封头过渡环
	封头	12Cr2MoV(锻+堆焊)IP.309L+IP.347	正火加回火	
	开口法兰	12Cr2MoV(锻+堆焊)IP.309L+IP.347	正火加回火	对应法兰S34778
	开口接管	12Cr2MoV(锻+堆焊)IP.309L+IP.347	正火加回火	
承压 件 PRESS. BEARING PARTS	螺栓(螺栓) / 螺母	25Cr2MoV/A35CrMoA	调质	
	上部裙座/支撑垫板	12Cr2Mo1R	正火加回火	
	裙座/支撑	0345R	正火	
	塔盘可拆件/填料	S32168	正火	
减压 器 REDUCING VALVE	塔盘固定件/填料支撑件	S32168	正火	

注: 1. 本表含平台、梯子、螺栓及吊装件在设备上尚未装好的重量, 不包括平台、梯子、保温、防火墙、风室、平台梯子的重量。
2. 试验用牛顿表是在正常维护条件下, 低硫酸盐介质对金属接触均匀腐蚀总量不大于腐蚀裕量一厘米所确定的容器使用年限。

附加要求:	压力容器设计专用章 主要负责人: 韩卫国 技术负责人: 张帆 TS1210374-2027 2023年5月17日	
注: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文号: 308-6452302D2105A	

序号	说 明	更 改	校 审	日 期
编制	李军	工艺系统	董凡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炼化一体化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3# 柴油加氢裂化装置改造 二段加氢反应器(2105-R-1002) φ5000x36163x(220MIN+6.5)
校核	李军	管道设计	徐修炎	
审核	冯军	自控	李中伟	
批准	李军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SINOPEC GUANGZHOU ENGINEERING CO., LTD.		项目号	6452302D2105A	日期
		图号	70-101/01	2024-06-23
				比例

本文件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扩散至第三方。

序号 6:

同
2023.6.14
2023.6.14 供货合同 2023.6.14
2023 版
合同编号: ZPCG-LY-52737
LSHE-201-XS6D230610-019
20832 6.

买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舟山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总则

1.1 买方向卖方购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油渣制氢装置水洗塔(以下简称“设备”)。设备订购数量为 2 台, 或以买方通知为准。

1.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2.1 卖方按附件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清单, 向买方提供设备, 并就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1.2.2 设备的主要参数、规格、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1.2.3 卖方须按附件的要求承诺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 并提供质量保证方面的资料。

1.3 合同签订后 7(七)天内卖方按附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设计基础条件、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

1.4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根据经买方确认的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提交设备制造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订货单、到货单、制造过程图像等)。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 13% 增值税)为: 810.8 万元人民币, 大写: 捌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717.522124 万元人民币; 税额: 93.277876 万元人民币。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税前价格保持不变, 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2 本合同总价含开车备件、随机备件、两年备件费用(备件清单见附件)。

2.3 备品备件卖方承诺 5 年内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备件的制造图及相关图纸满足安装、检维修及操作指导书。

2.5 本合同总价含卖方按合同附件规定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服务费和技术培训费。

2.6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在合同执行中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

3.1 付款方式：电汇。

3.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买方	卖方
开户行：工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1206020109200730003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纳税号：913309003440581426	纳税号：916200007202575254

3.3 付款进度

3.3.1 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三十) 天内提供预付款收据。

在买方收到预付款收据后的 30 (三十)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20】% (RMB 【162.16】万元) 作为预付款。

3.3.2 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 30(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及合同总价的【30】% (RMB 【243.24】万元) 的收据，经买方书面确认该等主体材料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RMB 【243.24】万元) 作为进度款。

3.3.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三十)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30】% (RMB 【243.24】万元)。

3.3.4 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三十)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现场经买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满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 【81.08】万元)。

3.3.5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 (RMB 【81.08】万元)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三十)天内支付。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3.4 发票要求：发货人、收件人、品名、价格、重量、付款方式、开户行、帐号等信息。

(本页无正文, 为签名页)

买方(盖章):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 (自贸试验区内)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买方联系人信息	卖方联系人信息
买方联系人: 刘新宇	卖方联系人: 李昌盛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33 号蓝爵国际 42 楼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政编码: 311202	邮政编码: 730314
电 话: 18930836561	电 话: 0931-2905418
邮 箱: zj_liuxinyu@rong-sheng.com	邮 箱: lichangsheng@1shec.com



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合同号: ZPCG-LY-52737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位号	规格	材质	单台重量/T	数量	单位	吨单价(万元/吨)	总价	交货期
1	水洗塔	31952-C-1001 ~2001	Φ3200*16550 (TL-TL)	13MnNiMoR 堆焊 316L	130	2	台	3.1185	810.8	2024年1月 30日

备注 1、设备规格、材质以蓝图为准, 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双方签字技术协议为准。

备注 2: 备件按技术协议

EFNT CO., LTD

编号: RJ20240015AP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压力容器)

编号: RJ20240015AP

制造单位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级别	A1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B26-2026
设备类别	固定式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水洗塔
产品编号	20832QA-Q23057	设备代码	213010B26202300162
设计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082-2024	产品图号	20832Q-00
设计日期	2023-09	制造日期	2024-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台压力容器产品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要求,特发此证书,并且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如下监督检验标志。			
			
监督检验人员	李海青	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审核	核: 李海青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批准	张峰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监督检验机构: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46-2025		2024年03月01日	

注: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监督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制造单位,其中一份由制造单位随产品出厂资料交付。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XB19-01

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

CONFORMITY CERTIFICATE OF PRESSURE VESSELS

编号No.: QDLSHGZ2024007

制造单位 Name of Manufacturer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370211794046341A	制造许可证编号 Manufacture License No.	TS2210B26-2026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水洗塔	制造许可级别 Manufacture License Level	A1
产品编号 Product No.	20832QA-Q23057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213010B26202300162
产品图号 Drawing No.	20832Q-00	压力容器类别 Category of Pressure Vessels	III
制造工号 Job. No.	20832QA	设备位号 Item No.	31812-C-1001
设计单位 Designer	三州三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6200007202575254	设计许可证编号 Designer License No.	TS1210082-2024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2023.09.11	制造日期 Manufacture Date	2024.02.26

本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经过质量检验,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含第1号修改单) 及其设计图样、相关技术标准和订货合同的要求。

This pressure vessel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SG 21-2016 "Supervision Regulation on Safety Technology for Stationary Pressure Vessel", the design drawings, relevant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the purchase contract via quality inspection in fabrication process.

检验责任工程师(签章):
Responsible Inspection Engineer (Signature)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Quality Assurance Engineer (Signature)

日期 2024.02.26
Date

日期 2024.02.26
Date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Seal for Quality Inspection
2024年02月26日

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
DATA SHEET OF PRESSURE VESSELS

编号 No. : QDLSHGZ2024007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热高压分离器			设备品种 Equipment Sort	第三类压力容器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TSG 21-2016、GB/T150-2011、NB/T47041-2014			产品 编号 Product No.	20832QA-Q23057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213010B26202300162			设计使用年限 Design Service Life	20 年					
主要参数 Main Parameters	容器容积 Volume	150.2m ³	容器内径 Inner Diameter	3200mm	容器高(长) Height(Length)	~21900mm				
	筒体 Shell	13MnNiMoR+堆	厚度 Thickness	筒体 Shell	58min+6/64min+6 mm	容器自重 Vessel Self-weight	110695Kg			
	封头 Head	13MnNiMoR+堆、 20MnMoNbIV+堆		封头 Head	(45/38min+6)、 (68/64min+6) mm					
	衬里 Lining	-		衬里 Lining	-mm					
	夹套 Jacket	-		夹套 Jacket	-mm	盛装介质重量 Filling Weight	-kg			
	设计 压力 Design Pressure	壳程 Shell-side 7.15 Mpa	设计温度 Design Temp.	壳程 Shell-side	270 ℃	最高允许 工作压力 Maximum Allowable Working Pressure	壳程 Shell-side -MPa			
	管程 Tube-side	-Mpa		管程 Tube-side	-℃	管程 Tube-side	-MPa			
	夹套 Jacket	-Mpa		夹套 Jacket	-℃	夹套 Jacket	-MPa			
	壳程介质 Shell-side Medium	合成气、含碳黑水、 灰水	管程介质 Tube-side Medium	-		夹套介质 Jacket Medium	-			
结构 型式 Structure Type	主体结构型式 Structure Type of Main Body	单层		安装型式 Installation Type	立式					
	支座型式 Support Type	支座		保温绝热方式 ThermalInsulation Methods	高温离心玻璃棉/150					
检验 试验 Examination and Test	无损检测方法 NDE	RT/UT/MT/PT		无损检测比例 NDE Degree	100%					
	耐压试验种类 Types of PressureTest	水压试验		耐压试验压力 TestPressure of PressureTest	9.0 (立) 9.2 (卧)					
	泄漏试验种类 Types of Leak Test	氨渗漏		泄漏试验压力 TestPressure Leak Test	0.6					
热处理种类 Type of Heat Treatment		焊后整体消除应力热处理		热处理温度 Heat Treatment Temp.	610±10℃					
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 Safety Accessories and Relevant Device										
名称 Name	型号 Model	规格 Specification	数 量 Quantity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	-	-	-	质量专用章						
制造监检情况 Manufacturing Supervisory Inspection	监检机构 SupervisoryInspection Institute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123702042740205XQ	机构核准证编号 Approved CertificateNo.	TS7110146-2025					

序号 7:

郑军
2021.12.15

合同编号: YLSH-WZCG-CG-2021-0606

LSHE-201-XSLZ.21/215-112

204824-20488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SDYLSR

400 万吨/年催化裂解装置塔器

采购合同

SDYLSH

甲方（买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5日



SDYLSH

采购合同

甲方和乙方，就 400 万吨/年催化裂解装置塔器供货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

1.1 供货明细：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规格、数量、价格和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供货明细表》（含税），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8《技术协议》。

1.2 备注说明： 。

第二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价，税率13%）：按 (1) 执行。

(1) 固定总价：68,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贰拾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60,353,982.30元，税额：7,846,017.70元。

(2) 暂估总价： 元，据实结算，合同单价及结算方式详《供货明细表》。

(3) 其他：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制造费、运费、保险费、13%增值税税金、安装指导费【如厂家负责现场安装，改为现场安装费（包括水、电、气、通讯等）】、开车备件、专用工具、知识产权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第三条 支付条件及方式

3.1 支付条件：

3.1.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文件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5%的预付款。

(1) 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合同总价15%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原件，格式见附件7，保函有效期为所有货物交货期后2个月（若交货期延期，则乙方提供延期保函，确保保函有效期为所有货物交货期后2个月）。

(2) 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3) 合同内物资的整体进度计划（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初版设计图纸已经提交的证明文件；

3.1.2 进度款（一）：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用于甲乙双方合同内物资制造所需的全部主体材料具备订货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以下文件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进度款。

(1) 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2) 乙方与乙方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主体材料（简体板材）专用订货合同（原件/原版扫描件，框架协议合同无效）；

3.1.3 进度款（二）：

甲乙双方合同内物资制造所需的主体材料（简体板材）到达乙方制造厂后，甲方在收到以下文件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进度款。

(1) 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2) 由甲方人员确认签署的材料到货清单；

3.1.4 到货款:

甲方在收到以下文件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80%的到货款（预付款、进度款（一）、进度款（二）支付的款项计入在最终结算总价已支付的范围内）。

（1）甲方在收到合同内所有物资以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竣工资料并经数量、外观初步验收确认无误后经甲方人员签署的收货单；

（2）合同总价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3）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3.1.5 调试运行款:

合同内所有物资到达甲方现场 6 个月，或合同内所有物资投入使用后 30 天（以先到时间为准），甲方在收到如下文件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90%的调试运行款（预付款、进度款（一）、进度款（二）、到货款支付的款项计入在最终结算总价已支付的范围内）。

（1）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2）调试合格确认单。

3.1.6 质保金:

合同内所有物资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如下文件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质保金无利息。（预付款、进度款（一）、进度款（二）、到货款、调试运行款支付的款项计入在最终结算总价已支付的范围内）。

（1）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3.2 支付方式：预付款、进度款（一）、进度款（二）为银行电汇，到货款、调试运行款、质保金为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出具银行为：六家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票期 6 个月内）。

3.3 本合同项下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4 发票要求：发票上“收款人”、“复核”、“开票人”必须机打，“复核”和“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个人，不能空白或者手写，否则甲方有权将发票退回乙方重新开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日期：分馏塔 1108-C-201、稳定塔 1108-C-304 两台塔器要求收到备料图后 11 个月到货，轻柴油汽提塔 1108-C-202、吸收塔 1108-C-301、脱吸塔 1108-C-302、再吸收塔 1108-C-303、轻重汽油分离塔 1108-C-305 五台塔器要求在收到备料图后 13 个月到货。

4.2 如甲方需推迟部分或全部货物到场的，乙方同意配合免费保管货物，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如甲方要求提前分批次送达的，具体到货批次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交货地点：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大件码头/山东裕龙石化项目现场。

4.4 其他：/。

第五条 运输方式

5.1 乙方采用水路/陆路的运输方式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位置，采用船板交货（滚卸）/车板交货。

5.2 如乙方改变运输方式，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且不应影响交货进度。如因乙方擅自改变运输方式致使货物延期送达的，乙方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货物提前送达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提前接货，如因提前送达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的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为时限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 供货明细表 (含税)
- 附件 2: 开车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 3: 2 年备件清单
- 附件 4: HSSC 管理协议
- 附件 5: 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 6: 保密协议
-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格式
- 附件 8: 技术协议另附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 (或称商务合同) 不一致的, 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00 万吨/年催化裂解装置塔器采购) 合同签字盖章栏	
甲方: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西段大道 528 号
开户银行: 建行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 工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 号: 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 2703000209022114242
银行行号: 105456703109	银行行号: 102821000021
签署日期: 2021.12.15	签署日期: 2021.12.9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压力容器)

编号: SY-RCJ-202303080120001

制造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级别	A1、A3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641-2024
设备类别	固定式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分馏塔1108-C-201
产品编号	H22480	设备代码	213010641202200480
设计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082-2024	产品图号	20482H-00
设计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制造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台压力容器产品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要求,特发此证书,并且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如下监检标志。



监督检验人员:  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审核:  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批准:  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监督检验机构: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350-2025 2023年09月08日

注:本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监督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制造单位,其中一份由制造单位随产品出厂资料交付。

第三联
(使用单位存档)

1295099

第 1 页 共 1 页

0015



CXB19-01

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575254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641-2024
产品名称	分馏塔 1108-C-201	制造许可级别	A1、A3
产品编号	H22480	设备代码	213010641202200480
产品图号	20482H-00	压力容器类别	III类
设计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575254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082—2024
设计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制造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订货单位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本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经过质量检验，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及其设计图样、相关技术标准和订货合同的要求。

检验责任工程师（签章）：



日期：2023年5月31日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2023年5月31日

0007



CXB19-02

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

产品名称		分馏塔			设备品种			第三类压力容器					
		1108-C-201											
产品标准		GB/T 150.1~150.4-2011 NB/T 47041-2014			产品编号			H22480					
设备代码		213010641202200480			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主要参数	容器容积		5260m ³		容器内径		Φ11000mm		容器高(长)	~58400 mm			
	材料	筒体	Q345R+S11306. Q345R	厚度	筒体	56+3/36+3/40/28+3/88		容器自重	907515 Kg				
		封头	Q345R+S11306		封头	46+3/44+3min 30+3/28+3min							
		衬里	—		衬里	—		盛装 介质重量	— Kg				
		夹套	—		夹套	—							
	设计 压力	壳程	0.38/FV	MPa	设计 温度	壳程	300(上部) /450(下部)	℃	工作 压力	0.1 MPa			
		管程	—	MPa		管程	—	℃		管程 — MPa			
		夹套	—	MPa		夹套	—	℃		夹套 — MPa			
	介质		油气、水蒸气										
结构 形式	主体结构形式		单层			安装型式		立式					
	支座型式		裙式支座			保温绝热方式		硅酸铝					
检验 试验	无损检测方 法		A、B类焊接接头TOFD+UT+MT 接管+法兰所属B类缝RT+MT C、D、E类焊接接头 MT			无损检测比例		100%					
	耐压试验种 类		气压试验			耐压试验压力		0.58	MPa				
	泄漏试验种 类		—			泄漏试验压力		—					
热处理种类		焊后热处理			热处理温度		610±14×2.5H ℃						
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单位						
—		—		—		—	山东兰石重装有限公司						
制造 监督 检验 情况	监督检验机构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检验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D3GR57F			机构核准证编 号		TS7110350-2025					

0008

序号 8:

合同编号：TYCI—YCLKNSJXM—WZL—SB—00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and Shenmu Tianyu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项目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装置扩能升级项目焦炭塔（C-1101AB）买卖合同

买方（甲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买方合同编号：TYCI-YCLKNSJXM-WZL-SB-001

卖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合同编号：LSHE-201-XSLZZ11029-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装置扩能升级项目焦炭塔采购（2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

2台焦炭塔制造和现场安装（焦炭塔设备主要部件有：筒体、锥体封头、上封头、裙座及各管口接管等，具体参数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8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工作。

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卖方负责，买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及库房。货物在到达买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卖方办理并承担，卖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货物为2台焦炭塔，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695400.00元（大写：贰仟零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含税，税率13%）。

五、付款方式：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6208620.00元（大写：陆佰贰拾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卖方在收到货款10天内向买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5.2 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现场并安装完成后，向买方提供等额的财务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到货款，即人民币6208620.00元（大写：陆佰

[签署页]

买方(盖章):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 卖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2018/2019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3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 西段528号
邮政编码：	719319	邮政编码：	730314
电话：	0912-8499201转3052	电话：	0931-2905416
传真：	0912-8499288	传真：	0931-29054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帐号：	61001694311052501139	帐号：	2703 0002 0902 2114 242
税号：	9161082176632501xx	税号：	916200007202575254

2. 分项报价表

设备分项报价表

设备总图号: C-101A/B							备注		
序号	部件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部件重量(吨)	部件总重(吨)	单台部件价格(元)	部件总价(元)
1	设备主体	详见订货图	详见订货图	台	2	403.40	806.80	10333200.00	20666400.00
2	基础板	详见订货图	详见订货图	套	2	/	/	10000.00	20000.00
3	备品备件	详见订货图	详见订货图	套	200%	/	/	4500.00	9000.00
4	专用工具				/			无	无
5	现场服务费				/			免费	
6	小计								20666400.00
合计计价							综合单价 26615 元/吨;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含计价							综合单价 26615 元/吨;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注：1.综合单价=设备主材部分金额/设备主体质量；

何況多生徒間接觸

“新品种”



文件编号: YTJJB-143-2019/1

压力容器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RCSM2023-0009

制造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级别	A1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641-2024
设备类别	固定式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焦炭塔 (0204-C-1101A)
产品编号	H22063	设备代码	213010641202200063
设计单位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900-2025	产品图号	20493H-00
设计日期	2022年3月23日	制造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按照《中华人们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该台压力容器产品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 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的要求, 特发此证书, 并且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如下监检标志。

TS

监督检验人员: 王伟 日期: 2023.4.10

审核: 王伟 日期: 2023.4.10

批准: 王伟

日期: 2023.4.10

监督检验机构: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329-2025

(检验专用章)
2023年4月10日
榆检字00040238
检验专用章

注: 此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监督检验机构存档, 两份送制造单位, 其中一份由制造单位随产品出厂资料交付。

001-3



CXB19-01

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575254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641-2024
产品名称	焦炭塔(0204-C-1101A)	制造许可级别	A1、A3
产品编号	H22063	设备代码	213010641202200063
产品图号	20493H-00	压力容器类别	III类
设计单位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900-2025
设计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制造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订货单位	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本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经过质量检验，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及其设计图样、相应技术标准和订货合同的要求。

检验责任工程师(签章)：



日期：2022.10.30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日期：2022.10.30



005

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

产品名称	焦炭塔 0204-C-1101B			设备品种	第三类压力容器		
产品标准	GB/T150-2011、GB/T151-2014			产品编号	H22064		
设备代码	213010641202200064			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主要参数	全容积	1087 m ³	容器内径	Φ6800 mm	容器高(长)	~36160 mm	
	材料	筒体 14Cr1MoR+S11306 14Cr1MoR	厚度	筒体 3+61(3+60min) 66/70/74 mm	容器自重	~402480 Kg	
	封头	上封头:14Cr1MoR+S11306 锥形封头:14Cr1MoR		封头 3.5+62 mm 78(min76) mm			
	衬里	—		衬里			
	夹套	—		夹套			
	设计压力	壳程 1.18 Mpa (G)	设计温度	壳程 480(上部)/500(下部) °C	工作压力	壳程 1.0 Mpa (G)	
		管程 — Mpa (G)		管程 — °C		管程 — Mpa (G)	
		夹套 — Mpa (G)		夹套 —		夹套 —	
	壳程介质	油气、蒸汽、焦炭、油	管程介质	—	夹套	—	
结构形式	主体结构形式	单层+复合		安装型式	立式		
	支座型式	裙座		保温绝热方式	—		
检验试验	无损检测方法	TOFD、RT、UT、MT、PT		无损检测比例	100%		
	耐压试验种类	水压试验		耐压试验压力(卧)	立试: 2.31	Mpa (G)	
	泄漏试验种类	—		泄漏试验压力	—		
热处理种类		最终焊后热处理		热处理温度	690±14	°C	
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单位	
—		—		—	—	—	
制造监督检验情况	监督检验机构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监督检验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4366752362		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110329-2025	

序号 9:

同意. 陈影 2023.6.17
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李玉元
2023.6.27

郑伟 2023.6.17

LSHE-201-XSXJ230630-010

11200X - 11202X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名称: 预、主反应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设备)--2023--003

签订地点: 新疆自治区胡杨河市

起草时间: 2023年6月27日

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买受人：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自治区胡杨河市

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对预、主反应器采购合同的谈判采办结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重量 (吨)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执行标准验收要求
	预反应器	230-R-201	189.97	1	637	637	见技术协议 合同附件
	主反应器	230-R-202AB	219.45/台	2	709.5	1419	
	脱氯反应器	230-R-203	176.73	1	563	563	
	吊盖			2	12.5	25	
	合计					2644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陆佰肆拾肆万元整（含13%税）

第一条 标的物、牌号商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金额：

本合同中所有单个标的物、牌号商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金额，以标的物清单中，所列的单个标的物其对应的项目内容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本合同中具体单个标的物所执行的质量标准，以“采购订单”所列的标的物其对应的国家标准、设计院设计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准，达到本合同附件中技术标准、协议要求且为未使用过的为合格标的物。

2、质量要求及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合同附件等相关资料。

3、技术协议中4.2.2附件关于吊盖条款更正如下：吊装设施（包括吊装用吊盖，锻焊结构，反应器共两套，预反应器用一套吊盖：吊装用螺栓，螺母和垫片儿，不得使用产品螺栓，螺母和垫片

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儿）。吊装用吊盖、溜尾等由出卖人进行设计、核算、制作并出具图纸，买受人、项目安装承建单位进行签字确认。双方约定技术协议中相关条款内容做废，以本条款为准。

第三条 合理损耗、计算与处置：标的物无损耗。

第四条 标的物包装、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出卖人提供包装物、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五条 经营许可：买卖双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类标的物，出卖人在参加买受人公开招标或比价之前，将加盖公章的“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明交给买受人审查或以备执法机构检查。

第六条 所有权：货物所有权自买方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70%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供货期为买受人 30%预付款至出卖人帐户之日起 9 个月内，出卖人供货期内确保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厂区现场并完成技术指导安装。

出卖人收款账户为：

开户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2、交货地点：买受人公司厂区现场（新疆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园区）。

3、交货方式：由出卖人负责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其它费用承担：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装车、运输费由出卖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内；卸车用吊车由买受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标的物验收及负责的条件：

1、验收方式：双方当事人共同验收。按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九条约定，在买受人仓库或收货现场对标的物数量、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由出卖人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直接损失由出卖人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者 5 日内未整改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出卖人赔偿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2、数量验收：

- ①、对标的物数量通过清点验收的，以双方当事人现场清点数量为准；
- ②、对标的物重量通过称重验收的，在买受人厂区或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定核校；
- ③、对标的物尺寸数量通过测量验收的，以双方当事人现场测量数量为准。
- ④、对标的物需通过质检部门检测验收的，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报告为准。

3、质量验收：

①、外观验收：标的物通过外观验收出现不合格的，以双方当事人现场验收记录为准；

②、检测验收：标的物质量认定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相关内容及指标为准进行验收，也可委托潍坊市及其以上第三方质量检验部门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标准进行检验。

③、检测期限：由于化验分析标的物指标所需时间不同，买受人或实际使用人化验分析检测期限为安装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后 1 至 30 个工作日。

4、质量责任：

①、初验质量：标的物外观或经买受人现场抽验或初验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不得入库，标的物最终质量认定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相关内容及指标为准进行验收，也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相关费用及全部质量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②、使用过程：标的物在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的（经双方当事人现场书面认定或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如出卖人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 5 日内未与买受人书面认定质量问题或未共同委托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则买受人有权单方委托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相关鉴定费用由出卖方承担），出卖人立即为买受人更换成合格标的物或按买受人要求退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出卖人全额承担，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的买受人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出卖人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③、损失认定：由双方当事人现场就标的物质量问题，对企业正常生产造成的影响、经济损失、维修费用、更换标的物的费用等问题进行评估认定，例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生产的产品不合格的，以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合格产品的单价计算生产损失，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停产的，以前一个月平均生产量*停产天数*销售单价为标准计算停产期间经济损失。

④、违约金：凡标的物在买受人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出卖人违约未及时供货而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按相关问题标的物或损失价值两倍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违约款项从可其在买受人处质保金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现款进行赔偿)，也可由出卖人直接向买受人进行赔付；买、卖双方对以上均无异议。出卖人损失、违约金及货款（或更换的新标的物）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问题标的物撤出买受人工厂，撤出费用由出卖人承担；若期满不能履约撤出的，出卖人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向买受人支付诚信违约金，至问题标的物完全撤出为止，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5%。

⑤、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置：买受人在验收、使用环节，发现出卖人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以次充好、产品私换生产厂家的，除按产品质量法追究出卖人责任外，从问题标的物确认之日起中止 1 年

的业务往来。

5、质量争议：出卖人对买受人出具的标的物检验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将标的物送往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出卖人先行支付；检验费用由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6、质保期限与质保金：标的物质保期计算日期为：货到买受人使用现场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买受人厂地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在此期间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出卖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期间或质保期外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 48 小时未到达买受人厂区进行查看、分析原因的，出卖人每次须向买受人赔偿 10000 元；如出卖人提供的标的物本身质量不达标，则不受质保期限限制，质保期后仍应就出现的质量问题按本合同承担质量责任。

第十条 安全环保：

1、运输、安装安全责任：出卖人运输本合同标的物车辆及随车人员在运输、安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等安全事故发生的均由出卖人承担，与买受人无关。

2、库区安全责任：出卖人运输车辆及随车人员进入买受人库区要服从相关岗位人员的管理，遵守买受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入厂须知》、《门卫管理制度》、计量、分析和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按买受人有关制度处罚，因出卖人随车人员违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环保责任：出卖人在供货过程中对标的物和车辆，应采取必要的抑尘防尘、防止撒漏，防止污染等措施，保持标的物和车辆清洁卫生。若造成标的物污染损失或环境损害的，由出卖人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发票开具：买受人办理 30%设备调试、验收货款前，出卖人需开据合同标的物 13%增值税增值税全额发票。

2、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定、买受人 30%预付款至出卖人帐户即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并经买受人加工厂区查验设备主要板材到货的买受人付 30%进度款，设备按合同约定如期送至买受人厂区现场安装、验收后运行三个月无质量问题或货到工地六个月的（以任一先到条件为准）买受人付 30%设备调试、验收货款，10%质保金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的买受人即一次性无息付清。

3、付款方式：出卖人提供收款收据、发票等相关付款手续后买受人付款，买受人付款为电子银行承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出卖人迟延交货超过 10 天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出卖人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 2、出卖人应确保合同标的、相关资料附合国家规定的未使用合格产品，否则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出卖人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 3、因出卖人原因导致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除应赔偿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买受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卖方可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利，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 (1) 买方已经破产或无力偿债，或者卖方收到了证明买方破产的有效文件。
- (2) 买方公司已经做出了歇业决定（除为企业合并或资产重组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性歇业之外）。
- (3) 合同签订后，买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4) 如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逾期超过【45】个日历日的。
- (5) 买方无正当原因不接受本合同设备。
- (6) 未经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7)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卖方利益及本合同目的实现的重大事项。
- (8) 买方出现违反合同规定或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经卖方催告或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2、延期交货：按出卖人通知的交货期限出卖人及时供货，出卖人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向买受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5%。
- 3、未按期完成验收：因出卖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无法按期完成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出卖人按合同总额的 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4、经营许可违规：买卖双方违反“经营许可”法律法规规定事项的，以法定执法机构处置结果划分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5、涉税违规：出卖人出具的发票及相关票据出现涉税违规的，一律终止一切业务往来；出卖人承担因此引发而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按税务、司法机关出具的涉税违规处罚证明，赔偿给买受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时，依法向买受人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2、本合同与附件（技术协议、报价单、产品说明、明细表、安装方案等）构成合同整体，一经双方签署并盖公章后成立，即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买受人技术条件变更而调整中标价格外，其它原因一律不得更改中标价格，也不允许出卖人擅自更改买受人的技术要求，若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全部承担。
- 4、出卖人在生产及销售本合同标的物时引起的所有责任与买受人无任何关系。
- 5、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其它未尽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正文完，以下为盖章签字页)

出卖人（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日

电话：18693049543



买受人（章）新疆三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行政办公楼18号-13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年6月  日

电话：15689898902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压力容器)

编号: XJTJQYTRY2024000036

制造单位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级别	A1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L88-2027
设备类别	固定式压力容器III类	产品名称	脱氯反应器
产品编号	X24014	设备代码	213010L88202400014
设计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082-2028	产品图号	11200X-00
设计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制造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该台压力容器产品经我机构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压力容器》(G
B/T150.1~150.4-2011)、《塔式容器》(NB/T47041-2014)
的要求, 特发此证书, 并且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如下监检标志。

TS

监督检验人员: 李强 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审核: 喻秀海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批准: 张江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监督检验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6-2025



注1: 本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监检机构存档, 两份送制造单位, 其中一份由制造单位随产品出厂资料交付。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压力容器)

编号: XJTJQYTRY2024000039

制造单位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级别	A1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0L88-2027
设备类别	固定式压力容器III类	产品名称	主反应器
产品编号	X24015	设备代码	213010L88202400015
设计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许可证编号	TS1210082-2028	产品图号	11201XA-00
设计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制造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台压力容器产品经我机构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压力容器》(G
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 B/T150.1~150.4-2011)、《塔式容器》(NB/T47041-2014)

的要求,特发此证书,并且在该台压力容器产品铭牌上打有如下监检标志。

TS

监督检验人员: 姜秀海 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审核: 姜秀海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批准: 张江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监督检验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6-2025

业绩清单一览表（闪蒸罐业绩）

投标人名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闪蒸罐价格(万元)	备注
1	伊朗布什尔石化公司项目	伊朗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022年4月	1169.2634	48.32	/
2	巴基斯坦 EPRF 炼油厂升级改造项目	巴基斯坦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3年10月	889.5	23.00	/
3	一期年产 260 万吨煤制烯烃和配套年产 40 万吨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2024年3月	10260	128.00	/
4	PTA 技改扩能项目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4年3月	1800	107.00	/

5	独山子石化塔石化 乙烯项目	新疆克拉玛依 市	中石油塔里 木石化分公 司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268.17	29.16	/
6	220 万吨/年甲醇、9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	中煤陕西能 源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	7950	92.00	/
7	二期年产 250 万吨 PTA 项目	海南省儋州市	海南逸盛石 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735.39	14.51	/
8	川西气田雷口坡组 气藏开发建设项 目脱硫站工程	四川省彭州市	中国石化工 程建设有限 公司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1609.5	85.00	/

序号 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Q]/B-兰石/P-Z/2015/HA026

订单编号: 40-POR-EQ-0001-00/0024/HA026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6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卖 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 话: 0931-2905454

买 方: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4号楼19层1901
电 话: 010-87091385

以上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 卖方就买方购买卖方的产品用于销售给买方国外的客户, 并对买方及最终用户承担所售产品的质量责任。双方就上述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附件合同为: 40-POR-EQ-0001-00/0024/HA026

1. 商品名称: 碳钢压力容器

2. 型号价格、技术附件: 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相关具体描述。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报关显示名称	数量	HS编码	退税率	开票金额
Teal储罐	Teal Storage Vessel	Teal储罐	1	84198990	13%	462,100
Easc储罐	Easc Storage Vessel	Easc储罐	1	84198990	13%	462,100
Tic14储罐	Tic14 Storage Vessel	Tic14储罐	1	84198990	13%	330,800
冷己烷膨胀罐	Cold Hexane Expansion Vessel	冷己烷膨胀罐	1	84198990	13%	119,000
夹套水膨胀罐	Jacket Water Expansion Vessel	夹套水膨胀罐	1	84198990	13%	103,100
高压蒸汽分离器	High Pressure Steam Separator	高压蒸汽分离器	1	84198990	13%	83,100
中压蒸汽分离器	Medium Pressure Steam Separator	中压蒸汽分离器	1	84198990	13%	258,700
低压蒸汽分离器	Low Pressure Steam Separator	低压蒸汽分离器	1	84198990	13%	286,300



王海

低低压蒸汽分离器	Low Low Pressure Steam Separator	低低压蒸汽分离器	1	84198990	13%	299,300
冷凝收集器	Condensate Collecting Vessel	冷凝收集器	1	84198990	13%	338,700
废气中和器	WASTE GAS NEUTRALIZATION VESSEL	废气中和器	1	84198990	13%	128,300
第一闪蒸罐	1st Flash Vessel	第一闪蒸罐	1	84198990	13%	483,200
第二闪蒸罐	2nd Flash Vessel	第二闪蒸罐	1	84198990	13%	484,100
第三闪蒸罐	3rd Flash Vessel	第三闪蒸罐	1	84198990	13%	798,700
分离器	Separation Vessel	分离器	1	84198990	13%	65,500
分离器	Separation Vessel	分离器	1	84198990	13%	105,300
母液收集器	Mother Liquor Collecting Vessel	母液收集器	1	84198990	13%	1,222,800
缓冲罐	Buffer Vessel	缓冲罐	1	84198990	13%	53,900
己烷-蜡分离器	Hexane-Wax Separator	己烷-蜡分离器	1	84198990	13%	608,100
己烷供料槽	Hexane Feed Vessel	己烷供料槽	1	84198990	13%	277,100
正己烷蒸馏回流罐	Hexane Distillation Reflux Drum	正己烷蒸馏回流罐	1	84198990	13%	125,200
废己烷分离器	Waste Hexane Separation Vessel	废己烷分离器	1	84198990	13%	205,400
废水罐	Waste Water Vessel	废水罐	1	84198990	13%	404,800
己烷回收分离器	Hexane Recovery Separation Vessel	己烷回收分离器	1	84198990	13%	300,800
高压火炬缓冲罐	HIGH PRESSURE FLARE KO DRUM	高压火炬缓冲罐	1	84198990	13%	974,700
仪表空气缓冲罐	Instrument Air Buffer Drum	仪表空气缓冲罐	1	84198990	13%	590,100
悬浮收集罐	Suspension Receiver	悬浮收集罐	1	84198990	13%	2,121,434
				合计	¥	11,692,634.00

数量： 12台

王初

总价： 11,692,634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圆整）

本价格为FOB中国港口的价格。

本合同适用Incoterm规则2010。

3. 产品的质量要求、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相关具体要求。

4. 包装要求：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具体要求。

5. 交（提）货

合同签订日期后按照买方国外客户要求进度交货到中国港口，具体要求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

交货地点：中国港口FOB条件交货

发货次数：不超过两次发货。

交货单据：货物发出前，应通过第三方质检公司质检并由其签发正本货物放行单（Release Note）。

发货数据：卖方保证其提供申报要素与实际的出口报关用货物描述、数量等信息正确无误且相匹配，并承担相应信息错误的赔偿责任。

中国国内运输及港口的杂费、报关费、等由卖方承担。

6. 交（提）货时的单证要求

增值税发票（含抵扣联），其他所需单据按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具体要求。

7. 包装标准、包装费用的承担、包装物的合理回收

按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要求，同时卖方保证采取防潮、防水、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适合远距离海运、陆运的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以保证产品采用经济合理的运输方式下，可以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无损的运抵最终用户所在地。

8.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期限和提出异议的期限

8.1 对产品质量的验收：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

8.2 对产品数量或重量的验收：以最终用户（第三方质检公司）的检验结果为准。

8.3 提出异议的期限：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的具体要求。

9. 付款时间、办法及期限

9.1 付款时间或期限：

付款金额	款项说明	付款时间及单据要求	付款方式
¥3,927,790	预付款1	卖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买方验证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	T/T

王林

¥5,237,053	预付款2	卖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和材料专用承诺书, 买方验证后, 7个工作日内办理	T/T
¥563,897	发货款	卖方发货, 提交提单, 并于报关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国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出具的质检合格报告后45天支付, 具体单据要求见40-POR-EQ-0001-00/0024/HA026	T/T 30天
¥654,631	手册款	发货后, 卖方提供买方国外客户批准的Final Book后支付(不早于发货款)	T/T
¥1,309,263	尾款	提单日后90天办理	T/T 90天

9.2 付款办法: 电汇, 见上述规定。

9.3 银行保函的说明: 卖方提供买方认可的预付款银行保函(3,927,790元人民币), 履约银行保函(1,169,263元人民币)。

银行保函的说明: 卖方提供买方认可的预付款银行保函(5,237,053元人民币)

保函效期说明: 预付款银行保函的失效日期为最后一次发货后的30天, 实际发货日以提单日为准。发货迟延的, 经买方催告, 卖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预付款保函延期。卖方违反上述规定的, 构成违约, 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在后续货物中扣留相应款项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履约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 应包含整个质保期。履约保函到期前, 卖方应至少提前5日告知买方及最终用户, 并经最终用户确认。

9.4 保函开立行的说明: 卖方提供的银行保函需由买方认可的以下银行开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5 尾款支付说明: 尾款支付说明: 如因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误的票据、卖方税务记录)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需配合买方与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协商解决。

10. 质保: 质保期的约定, 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相关要求

11. 特别约定: 卖方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要符合附件订单即最终用户采购所提出的相关产品的所有要求。

12. 违约责任及免责

12.1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1 卖方所交标的物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卖方交付标的物质量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及时负责更换、维修。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1.2 卖方包装上的违约责任: 卖方所交标的物的包装不符合约定的, 卖方

王柳

应当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延期交货的，按12.1.3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2.1.3 卖方逾期交货的，按照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要求执行。

12.2 买方的违约责任

买方无故退货或拒收产品的违约责任：货物由卖方负责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买方负担。

12.3 免责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缘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的原因造成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可以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免除违约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由有权机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13. 保密义务

一方违反诚信、公平原则，未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对方公司供应商、商业交易等信息）进行合理、妥善保存或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对方授权的披露，该方有义务及时消除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语言

合同及附件由中文和英文书就，发生冲突的，以英文为准。增值税发票金额和支付金额以中文合同为准。

15. 备品备件的供应：

买方最终用户（业主）后续备品备件采购，由买方独家经营，未经买方协调沟通，卖方不得向最终用户（业主）单独报价销售及发运。

16. 合同的终止

见订单40-POR-EQ-0001-00/0024/HA026相关具体要求。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现行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北京。

18.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合同项下预付款支付之日起生效。

19.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

王柳

买方: (盖章)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振权代表签字:



卖方: (盖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

Purchase Order:40-POR-EQ-0001-00/0024/H4026

进度控制流程图

进度控制说明书

两年期备件发运、包装及文件要求

买方联系人信息

装箱单模板

申报要素



关于采购合同《G[Q]/B-兰石/P-Z/2015/HA026》的

补充协议 1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6日

协议编号:G[Q]/B-兰石/P-Z/2015/HA026-补充1

卖 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买 方：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4号楼19层1901

鉴于买方与卖方于2022年6月6日就买方购买卖方生产的碳钢压力容器用于销售给买方国外的最终用户事项达成一致，签订了编号为：G[Q]/B-兰石/P-Z/2015/HA026的《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为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对主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和（或）补充，达成本协议，以兹信守。

1. 货物海运的安排

- 1.1 卖方负责从其常年合作的承运人中选择资信良好的承运人承担将所购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国外assaluyeh港口的工作。
- 1.2 买方有权以自身名义或指定第三方作为货物的实际出口人，并由货物的实际出口人与卖方指定的承运人签署运输协议。
- 1.3 运输的价格（海运费）共计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圆整（¥1400000）。承运人实际承运价格如超过此价格，超过部分应由卖方承担；实际承运价格如低于此价格，实际出口人仍应按此价格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差额部分应作为卖方风险收益（扣除必要税费）由卖方向实际承运人收取。
- 1.4 运输的装船时间应不晚于合同规定交货时间。



王彬

1.5 卖方充分了解目前国际形势，并于交货前向买方确认承运人信息并得到买方认可，并保证买方或其指定的实际出口人与实际承运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条件签署运输合同。因卖方或卖方选定的承运人原因，造成的交付延迟，由卖方向买方进行赔偿，否则买方有权自行选择有能力的承运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条件发货，买方因此自行选择承运人造成运输价格高于本协议1.3款约定的运输价格的，超过部分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

1.6 由于卖方交货延迟导致任何一方都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找到合适的承运人运输货物的，买方有权自行选择有能力的承运人按照可行的条件尽早将货物运抵目的港，买方因此自行选择承运人造成运输价格高于本协议1.3款约定的运输价格的，超过部分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买方自行运输的，并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7 卖方需以集装箱方式发运，如以散货的方式发运则需承担目的港卸货费。

2.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赔偿或补偿，买方均有权在任何一笔向卖方的付款中相应扣减或就卖方提供的保函进行索赔。

3. 本补充协议文本为保密信息，双方应采取合理保护措施，以防止本协议文本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但根据中国大浦政府法律规定的披露义务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4.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主合同有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5.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主合同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现行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北京。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方各执一份，卖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WY小飞



序号 2:



同意 李海玲 2023.1.10

2023.1.10



同意
2023.1.10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EPRF 炼油厂升级改造项目

压力容器采购合同

工号: 400111~400511

LSHE-201-XSL2230129-020.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Kerui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项目名称: 巴基斯坦 EPRF 炼油厂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巴基斯坦卡拉奇

合同编号: GCCG-EPRF-2022007

买 方: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卖 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29日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Kerui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压力容器设备，用于巴基斯坦 EPRF 炼油厂升级改造（以下简称 EPRF 项目）项目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过招投标，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 2 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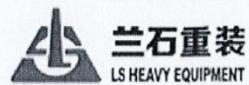
- 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或变更本合同的协议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
- 2.3 合同专用条款；
- 2.4 技术规格书和数据表、附件
- 2.5 合同通用条款；
- 2.6 中标通知书；
- 2.7 投标文件；
- 2.8 招标文件；
- 2.9 除 2.1 至 2.8 所述文件外，买卖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或以双方在此类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准，对于同一顺序文件，应以签订或形成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第 4 条 合同总价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Kerui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89.50 万元）
(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第5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6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捌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7050230088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7050230088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南二路267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

道西端528号

联系人：周浩

联系人：刘兴贵

电话：18054651599

电话：09312905419

邮箱：zhouhao@keruigroup.com 邮箱：liuxinggui@lshec.com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Kerui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开户银行：工行东营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1615005009200141423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Kerui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位号)	规格型号(DIA X TX T/T mm)	主体材质	数量	单重(吨)	单价(元)	总价(元)
1	NHT RECYCLE GAS COMPRESSOR SUCTION DRUM V-704 A/B	Φ600X16X2400	SA-516 Gr. 70	2	1.698	13	26
2	NAPHTHA SULFUR GUARD BEDS V-707 A/B	Φ1500X16X3601	SA-516 Gr.70N	2	6.012	22	44
3	ISOM FEED DRYERS V-802 A/B	Φ2000X20×6344	SA-387 Gr. 11 CL. 2	2	16.396	74	148
4	ISOM RECYCLE GAS DRYERS V-805 A/B	Φ1600X30×5901	SA-387 Gr. 11 CL. 2	2	16.959	71	142
5	ISOM RECYCLE GAS COMPRESSOR SUCTION DRUM V-806 A/B	Φ1000X22×3200	SA-516 Gr. 70N	2	4.746	18	36
6	PRODUCT HYDROGEN CHLORIDE TREATER V-905 A/B	Φ1400X18×4060	SA-516 Gr. 70	2	6.022	20.4	40.8
7	MAKEUP HYD. BOOSTER COMPRESSOR SUCTION DRUM V-906 A/B	Φ800X14×1900	SA-516 Gr. 70	2	1.059	9.5	19
8	SRR STABILIZER FEED CHLORIDE TREATER V-907 A/B	Φ1800X24×3669	SA-516 Gr. 70N	2	10.768	31	62
9	FUEL GAS K.O DRUM V-916	Φ1830X16×3048	SA-516 Gr. 70	1	6.006	22.9	22.9
10	CLOSED AND AROMATIC DRAIN VESSEL V-917	Φ1980X14×4575	SA-516 Gr. 70	1	6.363	22	22
11	HIP STEAM CONDENSATE FLASH DRUM V-918	Φ1830X20X3660	SA-516 Gr. 70	1	6.993	23	23
12	FLARE GAS KNOCK OUT DRUM V-334	Φ1524X26X4572	SA-516 Gr.70	1	5.648	20.6	20.6
13	LPG BULLETS V-1101 A/B/C	Φ3500X28X10000	SA-516 Gr.70N	3	35.8	80	210
14	SRR RECYCLE GAS COMPRESSOR SUCTION DRUM V-915 A/B/C		SA-516 Gr.70	3	4.1	14.4	43.2
合计							889.50



山东高速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Kerui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合计人民币金额: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含13%增值税); 小写: ￥8895000.00

1. 注: 位号 V-916 合同金额为 22.9 万元, 同时合同总金额为 889.5 万元
2. 增加以下备注内容:
 - 1、爬梯平台吨单价: 2 万元/吨, 按照最终设计图纸中的重量进行单独结算;
爬梯平台仅适用于位号: V-916, V-917, V-918, V-334, V-1101ABC, 合计 5 项 7 台设备, 由卖方进行设计、施工图及供货 (爬梯平台无需进行强度计算校核及出具计算书)
 - 2、以上价格不包含需要外购的内件, 具体清单如下:
 - 1) 吸附剂、惰性球以及用于各层之间隔离的金属丝网;
 - 2) V-704A/B 丝网除沫器;
 - 3) V-707A/B 出口收集器、A 口内部分布器、限位压栅及紧固件、垫片 (如有);
 - 4) V-802A/B 入口分布器、出口收集器、限位压栅、支撑格栅及紧固件、垫片 (如有);
 - 5) V-805A/B 入口分布器、出口收集器、限位压栅、支撑格栅及紧固件、垫片 (如有);
 - 6) V-806A/B 丝网除沫器;
 - 7) V-905A/B 入口分布器、出口收集器、限位压栅及紧固件、垫片 (如有);
 - 8) V-907A/B 出口收集器、A 口内部分布器、限位压栅及紧固件、垫片 (如有);
 - 9) V-915 丝网除沫器;
 - 10) V-906 丝网除沫器;
 - 3、设计委托条件中缺少位号 V-704, V-806, V-906 的工程图以及 V-915 的数据表和工程图, 买方承诺合同签订后尽快提供, 并承担延迟提供以上文件导致的交货期顺延, 同时如果设备的规格、材质 (含材料供货状态) 等发生较大的变更, 双方需按照最新的技术要求重新协商价格

序号 3:

同意！ 2023.4.23
同意 2023.4.27.

41台塔器设备不带安装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NMMJ-NGY2023-0479

LSHE-201-XSLZ230427-049

20809Y、20810H

20811Y、20812Y

20813H、21814H

20815Y、20816Y

20817H-20828H

32471H

买受人 (甲方):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卖人 (乙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台塔器设备不带安装买卖合同

买受人（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详见附件1：《合同标的明细表》。

2、本合同项下乙方最终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及技术附件相符的、完整的、全新的设备及相关资料：设计资料、合格证、备件、配件及其随机资料等。

3、乙方完成设备的指导安装并提供有关伴随服务，包括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600,000.00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90796460.48 元，税率 13%，暂定税额：11803539.82 元，本合同结算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设备按重量结算，执行以下结算方式：

乙方交付货物重量以设备蓝图为准，结算价格=合同约定吨单价*设备蓝图重量，实际到货重量与设备蓝图约定重量出现偏差按以下方式结算：

(1) 货物重量偏差比 $\geq -3\%$ 时，合同结算价格=合同约定暂定总价；

(2) $-10\% > \text{货物重量偏差比} > -3\%$ 时，合同结算价格=合同约定暂定总价-|货物重量偏差|*吨单价；

(3) 货物重量偏差比 $< -10\%$ 时，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结算。

吨单价=合同约定吨单价

货物重量偏差比=（实际到货重量-设备蓝图约定重量）/设备蓝图约定重量*100%

货物重量偏差=实际到货重量-设备蓝图约定重量。

3、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金额为 10260000.00 元。

附件 4：安全协议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海飞	委托代理人：	杨吉龙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	/	账号：	2703000209022114242
电话：	0951-6881071	电话：	13993176840
邮箱：	niyuan@baifenggroup.com	邮箱：	yangjinglong@lshec.com
签订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宁夏石嘴山市		

附件 1:

合同标的明细表

序号	计划批次	物资编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位号	单位	数量	暂定含税单价(万元)	暂定含税总价(万元)	暂定单台设备重量(吨)	吨单价万元/吨
1	/	/	CO2 内蒸塔	5132-T-01002 03002	台	3	686	2058	317	2.1640
2	/	/	二氧化碳蒸罐 I	5132-V-01011~03011	台	3	128	384	45.9	2.7887
3	/	/	HZS 混缩塔	5132-I-01003 03003	台	3	924	2772	386.75	2.3891
4	/	/	热再生塔	5132-T-01004~03004	台	3	397	1191	270	1.4704
5	/	/	甲醇水分分离塔	5132-T-01005 03005	台	3	196	588	72.6	2.6997
6	/	/	氯气提塔	5132-T-01006~03006	台	3	95	285	52	1.8269
7	/	/	尾气水洗塔	5132-T-01008~03008	台	3	249	747	72	3.4583
8	/	/	尾气放空筒	5132-X-01001~03001	台	3	282	846	208	1.3558
9	/	/	乙烯汽提塔	5132-T-01001~03001	台	1	24	24	9.5	2.5263
10	/	/	汽蒸器洗涤塔	5141-T501	台	1	35	35	17	2.0588
11	/	/	干燥器洗涤塔	5181-T502	台	1	58	58	18	3.2222
12	/	/	丙烯轻组分汽提塔	5181-T701	台	1	121	121	53	2.2830
13	/	/	丙烯干燥塔	5181-T702A/B	台	2	244	488	86	2.8372
14	/	/	汽蒸器洗涤塔	5182-T501	台	1	35	35	17	2.0588
15	/	/	干燥器洗涤塔	5182-T502	台	1	58	58	18	3.2222
16	/	/	乙烯汽提塔	5183-T401	台	1	24	24	9.5	2.5263

第 12 页 共 18 页

2022-03-17



17	/	/	汽蒸器洗涤塔	5183-T501	台	1	35	35	17	2. 0588
18	/	/	干燥器洗涤塔	5183-T502	台	1	58	58	18	3. 2222
19	/	/	丙烯轻组分汽提塔	5183-T701	台	1	69	69	27. 5	2. 5091
20	/	/	丙烯干燥塔	5183-T702A/B	台	2	150	300	52	2. 8846
21	/	/	汽蒸器洗涤塔冷凝器	5181-E501	台	1	28	28	6. 5	4. 3077
22	/	/	汽蒸器洗涤塔冷凝器	5182-E501	台	1	28	28	6. 5	4. 3077
23	/	/	汽蒸器洗涤塔冷凝器	5183-E501	台	1	28	28	6. 5	4. 3077
合计金额	小写: 102,6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运费。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公司诚信合作，为规范交易行为及合同履行，确保在合作过程（含合作前、合作中、合作后）公开、公平、公正，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约、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与贵公司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及贵公司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杜绝发生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事件，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期间：

- (一) 不以任何形式拉拢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作参与投标。
- (二) 不向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借资质供其投标。
- (三) 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亲属转包、分包合同范围。
- (四) 不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亲属、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财物，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货币、货币等价物、储值卡等财物，或代替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 (五) 不以任何形式与贵公司业务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物资买卖、有偿中介、借贷行为。
- (六)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业务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房屋装修、出国(境)、旅游等。
- (七)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业务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 (八) 不以任何方式为贵公司业务人员及其亲属提供赌博场所或直接(间接)赌博等变相利益输送。
- (九) 不与其他客商相互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客商参与公平竞争或其他损害贵公司利益的行为。
- (十) 若有贵公司业务人员及其亲属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发生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承诺向贵公司监察部门举报，电话：18169585886。
- (十一) 承诺积极配合贵公司廉洁自律事宜相关调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二、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自愿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总额的30%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贵公司有权自本公司应付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二) 贵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我公司签订的合同、终止合作，并将我公司列入贵公司的黑名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05月06日

备注：本承诺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中人身、财产的安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对乙方作业期间需遵守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进行交底，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2、甲方指派马龙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3、甲方负责签发特种作业票（动土证、动火证、高空作业证、临时作业证等），乙方履行作业票许可手续。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作业规程的培训情况。
- 6、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7、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统计上报。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并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报告及处理意见。
- 8、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的作业安全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乙方违章行为进行违约扣款。
- 9、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作业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具体如下：

-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学习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甲方工作票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2、在进场作业前，乙方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作业现场条件，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网格化”管理要求，安全体系方案等相关文件应报甲方备案。
- 3、乙方应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员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检查督促作业人员落实个体防护措施，乙方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作业。
- 4、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5、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安全生产禁令：
 - (1) 严禁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 (2) 严禁未取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 (3)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或防火重点装置区违规携带火种、生产区域吸烟。
 - (4) 严禁酒后上岗。
 - (5) 严禁无票证进行危险性特殊作业。



- (6) 严禁违规驾驶机动车。
- (7) 严禁未经批准对工艺、设备、电器、仪表等实施变更。
- (8) 严禁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 (9) 严禁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
- (10) 严禁未经批准解除安全联锁。

6、乙方进入甲方的施工、运转车辆应严格按甲方《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做好车辆及人员管理，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违规驾驶机动车。吊车在架空输电线路环境下或附近作业时，必须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发生私自站位、升降吊臂等违章行为；车辆通过电缆桥架或管廊架时，必须停车确认高度，确保安全后驶过。

7、乙方应当按国家标准规范及甲方《临建生活区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临建生活区进行建设和管理。

8、作业期间，乙方应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 杨京龙（联系电话:13993176840）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其签署的安全文件及通知乙方无条件认可。

9、乙方所有人员应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乙方派遣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0、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临时出入证，凭证进入作业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作业无关区域。

11、乙方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和作业现场的防火、防爆、防毒等要求，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进入现场前工器具已自查合格。

12、乙方应按规范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警告标志、文明作业标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13、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存在交叉作业及特殊作业的，乙方负责现场作业情况，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4、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使用水、电、气，应事先与甲方沟通，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开关、阀门。

15、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文明作业。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回复，对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检举揭发。

17、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甲方，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和当地政府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或瞒报。

18、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甲方相关事故调查程序进行调查，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应积极派员参与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

19、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发出停工令，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整改，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以及乙方窝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1) 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或死亡事故；
- (2) 发生作业机械、生产主要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内火灾事故；
-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
- (5)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组织设计；
- (6) 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

(7)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作业需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责任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乙方应立即派遣相应人员替换，并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无故进入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3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承担 1000 元/天违约责任。

5、乙方在作业区域、临建生活区发生着火事件，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及甲方《临建生活区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临建生活区进行建设和验收的，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违约责任并积极整改直至合格。

7、乙方人员存在酒后上岗、违规驾驶机动车等违反前述甲方十大安全禁令，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对违章人员予以清退出厂，同时乙方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轻微伤事故，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责任；发生轻伤事故，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一人次及以上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

9、乙方施工、转运等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相关责任人及车辆清退出厂并列入甲方项目禁用名单：

(1) 在架空输电线路环境下或附近进行作业，发生触碰架空输电线路的（10kV 以下）；

(2) 碰撞管廊架或防撞杆；

(3) 碰撞单位电缆桥架的；

(4) 在架空输电线路环境下或附近作业时，大臂伸展长度覆盖架空输电线路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包括风险辨识、管控措施等）。

10、乙方施工、转运等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相关责任人及车辆清退出厂并列入甲方项目禁用名单：

(1) 在架空输电线路环境下或附近进行作业，发生触碰架空输电线路的（10kV 及以上）；

(2) 碰撞公共管廊架造成物料泄漏的；

(3) 碰撞公共电缆桥架的。

11、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垫付后有权从乙方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乙方急于承担责任导致第三方投诉、诉讼，除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 20 万元/起的惩罚性违约金。

12、特别约定：乙方对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已充分、完全知晓并理解，保证遵守，除上述约定的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按照下列制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附件：甲方制度明细

1、《承包商及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2、《三违管理制度》

3、《安全奖惩管理制度》

3、《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4、《禁烟禁火管理制度》
5、《工程管理制度汇编》
6、《临建生活区安全消防管理制度》
7、《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8、《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9、《关于加强全区超限运输车辆通行管理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序号 4:

三期

正 本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复合板容器

买 方：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C-212023013B

卖 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SHE-201-XSQD230620-022

420982-421032.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江苏，江阴



李

设备采购合同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品名称及供货范围
- 第三章 价 格
- 第四章 支 付
- 第五章 交货期限
- 第六章 保 险
- 第七章 图纸、技术文件和资料
- 第八章 包装与运输
- 第九章 产品质量及性能保证
- 第十章 检 验
- 第十一章 质量保证
- 第十二章 考核与验收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四章 变更和中断
-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 第十六章 索 赔
-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附件: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PTA技改扩能项目技术协议不锈钢及不锈钢复合板容器/不锈钢塔器 设备位号: AD-258/BD-258/CD-422/CD-427/CD-430/CD-730/CT-275》

唐

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1.1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2023年6月20日签订本《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称合同)。

1.2 本合同签约地为江苏省江阴市。

1.3 经双方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在认真协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附件(以下称合同附件)为:

-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PTA技改扩能项目技术协议不锈钢及不锈钢复合板容器/不锈钢塔器 设备位号: AD-258/BD-258/CD-422/CD-427/CD-430/CD-730/CT-275》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附件中未明确的内容,本合同后增加补充修改内容,作为合同附件的补充内容。合同附件和补充修改内容有不符的部分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1.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会议纪要等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制定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章 产品名称及供货范围

2.1 标的设备名称: 复合板容器

2.2 标的设备规格: 见合同附件

2.3 标的设备数量: 7台

序号	物品名称	位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高压吸收塔	CT-275	1台	623	623
2	脱水塔回流罐	AD-258/BD-258	2台	262	524
3	PX萃取闪蒸罐	CD-422	1台	107	107
4	PX倾析器	CD-427	1台	191	191
5	中和反应罐	CD-730	1台	327	327
6	第四PTA预热器凝液罐	CD-430	1台	28	28
合计					1800

2.4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执行。

2.5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含备品备件)。

周

第三章 价 格

- 3.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18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5,929,203.54元。
- 3.2 本合同总价为买方施工现场车板交货价，包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备品备件、出厂前检验费、包装费和到买方现场的运保费，以及卖方到买方现场的现场服务费用、技术培训费用、技术资料费用。
- 3.3 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第四章 支 付

- 4.1 本合同的各项款项，买方均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各自承担。
- 4.2 本合同定金为人民币360万元（叁佰陆拾万元整），即本合同总价的20%，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给卖方。
- 4.3 本合同总价的20%，合人民币360万元（叁佰陆拾万元整），应在主材到场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给卖方。
- 4.4 本合同总价的20%，合人民币360万元（叁佰陆拾万元整），应在设备发货前，买方支付给卖方。
- 4.5 本合同总价的10%，合人民币180万元（壹佰捌拾万元整），应在设备到货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给卖方。
- 4.6 本合同总价的20%，合人民币360万元（叁佰陆拾万元整），应在设备完成性能考核后最迟不超过货到后6个月内，买方支付给卖方。
- 4.7 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180万元（壹佰捌拾万元整）为质量保证金，买方应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此款项，若质量保证期满时，本合同标的设备尚存未能解决的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推迟支付质量保证金，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得以解决后再行支付。质量保证期限见本合同11.1条。
- 4.8 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后7天内卖方应及时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交货期限

- 5.1 本合同标的设备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9个月内完成交货。
- 5.2 本合同标的设备交货地点为：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 5.3 买方如对交货期有变更要求，应提前通知卖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李

设备采购合同

5.4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由买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外,任何理由都不能解除卖方按5.1条款履行本合同的责任,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按本合同13.5条处理。

第六章 保 險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设备,设备在运输途中的保险由卖方负责。

6.2 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卸车之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离开装运车辆以后,保管、储运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4 卖方派往买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为其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

第七章 图纸、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按技术附件规定之要求执行。

第八章 包装与运输

8.1 包装与运输按合同附件之规定执行,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8.2 包装

8.2.1 卖方所供货物均应妥善包装,包装规格及强度须适合水运和长途陆路运输,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和多次装卸的能力。由于卖方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卖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并在最短时间内无偿进行修补和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应由卖方负责。

8.2.2 卖方应对设备上的所有法兰密封面、开口、管嘴以及提供的材料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由于雨水、潮湿、震动以及装运和卸车造成的损坏。

8.2.3 卖方应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个出厂的货物包装上,在明显的位置用清晰的文字至少标明:包装编号、包装箱号第几箱共几箱、尺码、净重、毛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8.2.4 每个包装箱须带有四份详细的装箱单(含质量证书),装箱单应防水包装,所有的包装材料都不退还。

8.3 运输

李

设备采购合同

8.3.1 以下运输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提前30天交给买方。

8.3.2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30天，以传真方式向买方传递1份装运通知单，通知买方货物品名、件数、毛重、尺码及起运和到达日期，以便买方安排放置地点及仓库。

8.3.3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30吨，长15米，宽5米，高3.8米，卖方应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提供四份包装图纸及运输方案（电子版1份），说明详细尺码和单件重量，以便买方审查运输方案并准备卸车方案。

8.3.4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应在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补供设备期限内尽快向买方提供替代设备。

第九章 产品质量及性能保证

9.1 标的由卖方成套供货，对机械性能、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9.2 卖方对其外购的材料、备品备件、设备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9.3 卖方所提供的标的设备应符合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技木要求和设计制造规范，对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所有配套件质量负全责。

9.4 卖方对所提供标的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等的质量负责，对该标的设备的技术性能负责。

第十章 检 验

10.1 卖方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提交给买方。

10.2 开箱检验：卖方参加买方召集的现场开箱检验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己承担。如果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有权自行进行开箱检验，卖方须对此开箱检验的结果予以承认，如有短缺和损坏由卖方负责赔偿。验货完毕日期为实际交货日期。

10.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结论向卖方索赔。

李

第十一章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保证产品是使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全新的，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标的设备通过性能考核后十二个月或货到后十八个月，以先到为准。
- 11.2 质量保证期内标的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卖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该部分质量保证期从修复或更换之日起计算为十二个月。
- 11.3 卖方应对其外购的材料、备品备件、设备（不含易耗件）的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主机。
- 11.4 质量保证期满五年内，如发生由于卖方制造质量产生的问题，卖方负责免费维修。
- 11.5 本合同附件中质量保证相关条款与本合同之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考核与验收

- 12.1 买方根据项目进度组织安排本合同标的设备的考核与验收，并提前一周通知卖方。若卖方确实无法到场的，经由卖方认可，由买方单方进行标的设备的考核与验收，卖方认可此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数据。
- 12.2 属卖方责任而未能达到标的设备考核指标的各项保证值时，则在三个月内由卖方尽快对标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改进和补救，直至通过性能考核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负。超过三个月每延迟一天，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5%给买方作为违约金，但卖方仍然要对标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改进和补救，直至达到标的设备考核指标的各项保证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 12.3 如果属买方操作条件不符规定，则买方应在征得卖方同意的期限内，建立正常操作条件再次进行考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 12.4 考核与验收工程中涉及的技术要求、性能保证指标按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技
术要求、性能保证指标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13.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买方同意利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卖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卖方原因造成标的设备不能按期开车，还须按本合同13.6条处理。如卖方不按合

周

设备采购合同

同附件要求采购原材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偿还全部已付款项给买方，并支付相当合同定金的违约金给买方。

13.2 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买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买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卖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买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卖方应按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货物价值0.5%的违约金付给买方。

13.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应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5 买方如对交货期有变更要求，应提前通知卖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除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买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外，任何理由都不能解除卖方按本合同交货的责任，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5%给买方作为违约金。

13.6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标的设备不能按期开车的，每延迟一天，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5%给买方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章 变更和中断

14.1 由于国家政策或其他重大原因，买、卖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撤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撤销合同，提出撤销合同一方按照下列规定赔偿对方：

14.1.1 买方提出撤销合同的，卖方将已经发生的成本清单交给买方审查，审查后的费用作为对卖方的损失补偿，卖方采购的材料、配件可以交付给买方，买方也可作价卖给卖方，卖方将多余的买方付款退还给买方或买方支付不足的货款。

14.1.2 卖方提出撤销合同，除退还买方全部付款、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外，赔偿买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4.2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卖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30天与买方协商。

李

设备采购合同

14.3 本合同所有条款，买、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1 买方保留其提供给卖方的所有资料、计划、图纸和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买方提出要求时，这些项目均应由卖方全部归还给买方。

15.2 当设备是根据买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设备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买方的知识产权。

15.3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或者服务中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5.4 双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

第十六章 索 赔

16.1 如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进行赔偿：

16.1.1 同意买方退货，所退货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卖方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检验费、仓储、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16.1.2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16.1.3 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6.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买方有权从后续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或另行向卖方主张权利。

唐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18.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对方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快件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18.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5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快件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时生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19.3 卖方对买方现场条件、运行工况等已充分了解，卖方保证合同项下设备在买方现场能正常运行。

19.4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在卖方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制造。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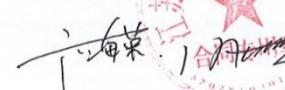
——本页此行以下为空白——

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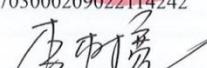
设备采购合同

签 字 页

买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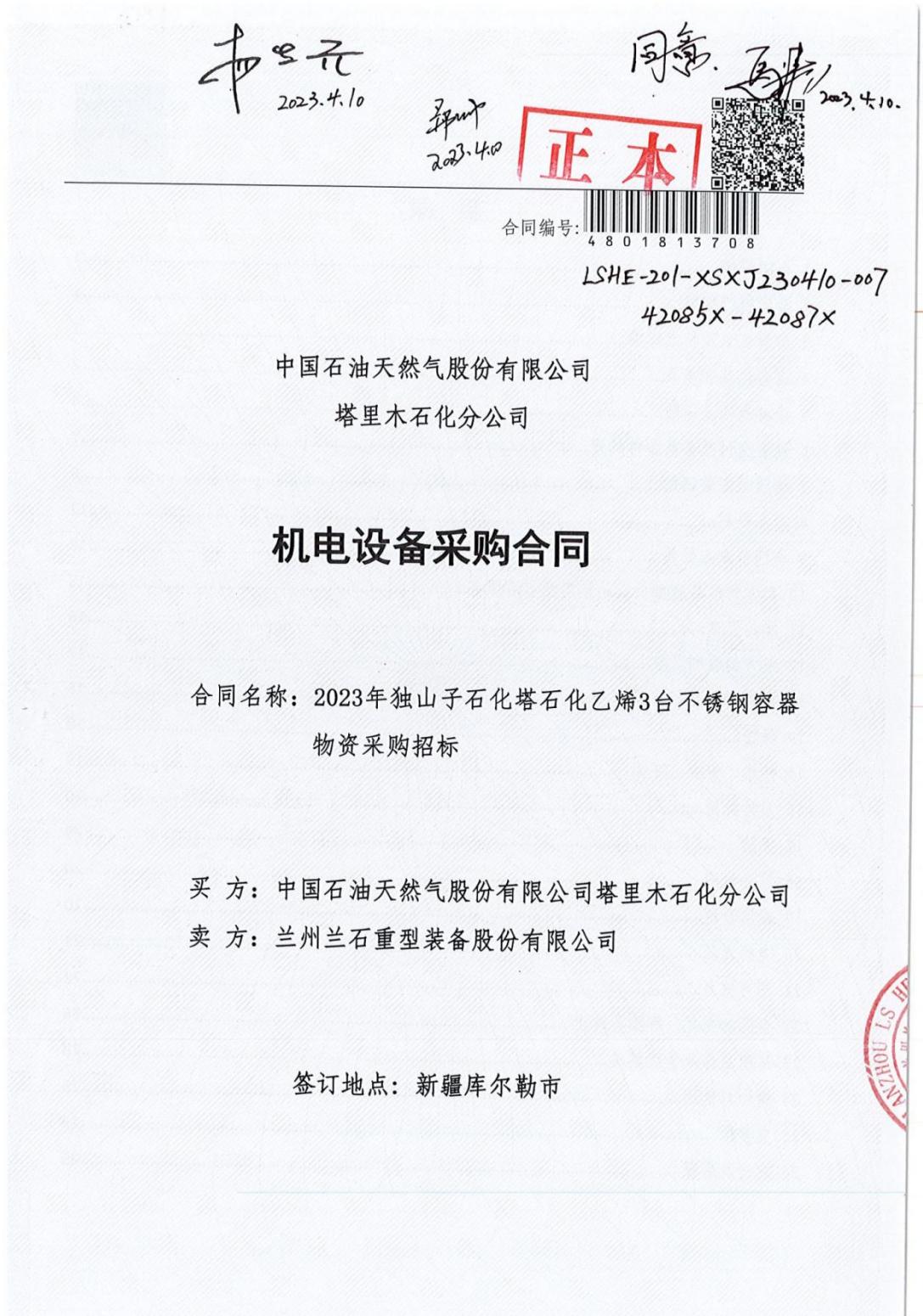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润华路20号
传 真： 0510-86095013
电 话： 0510-860935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阴市周庄支行
帐 号： 1103027909200010795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 编： 214444
纳税人名称：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登记号： 913202817487085786

卖 方：

单位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传 真：
电 话： 0931-29053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帐 号： 2703000209022114242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 编：
纳税人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登记号： 916200007202575254

2023年6月20日

序号 5:





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80214960D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575254

住所地/营业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璞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 1.1 本合同标的为缓冲罐等（以下通称“产品”、“设备”或“货物”），共3项（详见《供货产品明细单》）。
- 1.2 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增值税率详见《供货产品明细单》。
- 1.3 其他事项在《供货产品明细单》另有说明或要求时，卖方应以《供货产品明细单》为准，遵照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限

- 2.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03 日止。
- 2.2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详见《供货产品明细单》。

3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3.1 卖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提供据以验收的技术资料。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3.1.5执行：
- 3.1.1 按国家标准执行；



管，并符合产品包装标准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4.1.4 包装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4.1.5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1.5.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用不褪色颜料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等产品信息；合同号、设备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1.5.2 按运输中每个包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1.5.3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1.5.4 如果包装箱内设备较重、体积较大或木箱、纸箱包装的，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表面标识唛头，便于装卸和搬运。

4.1.5.5 包装的其他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物资的运输和保管需要；根据合同物资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物资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1.6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4.2 嘛头

4.2.1 采取木箱或纸箱包装的，为方便承运部门运输及买方提货、验收，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表面标识唛头，并根据需要标识“此端向上、吊装位置、重心、毛重、净重”等内容。

4.2.2 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标识唛头，将视为违约，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次。唛头内容如下：



目的，卖方承担责任，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其他约定：至少应保证在下述环节派工程师赴现场：货物现场开箱验收；现场安装培训；现场安装指导及检查；试运行调试服务。

8 产品资料

8.1 与产品相关资料卖方随产品一起提供给买方1份，产品资料包括：

- (1) 产品合格证。
- (2) 原始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测报告（质量检验报告）。
- (3) 产品发运清单、装箱清单、产品随机资料。
- (4) 其他买方需要的资料详见技术协议。

8.2 资料应装入资料袋中，固定在包装箱内壁上或专人随货物送交买方合同执行单位。

产品验收过程中资料如有缺少，卖方应在买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齐。

8.3 属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有明显的认证标识。

8.4 卖方提交资料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致使买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5 其他约定：详见技术协议。

9 合同价款与结算

9.1 合同价款

9.1.1 本合同附件《供货产品明细单》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和数量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数量，货物单价为含税价；本合同含税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小写 26817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圆整。单价及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款，以及其他应由卖方承担的增值税、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不含税价款总计人民币小写：2373185.83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叁分。

9.1.2 合同标的物价格调整

税率按 9.1.3 条款执行，合同供货期内，标的物价格不作调整。

9.1.3 税及发票：

9.1.3.1 合同价款的税率在《供货产品明细单》中明示。如国家相关税率调整，买卖双方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法定适用税率调整相应含税单价、含税合同价款，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29 特别申明

本合同涉及的规范标准和买方的规章制度，买方已向卖方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且卖方已完全知悉其全部内容。在本合同签订时买卖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卖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3年独山子石化塔石化乙烯 3 台不锈钢容器物资采购招标》(合同编号:4801813708)的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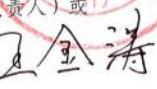
执行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4.10

买方合同承办人(签字):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4.10



附件 1：供货产品明细单

供货产品明细单

合同编号: 4801813708

序号	物料组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墙体含税单价	备件含税总额	综合含税单价	税率%	部门
1	23040403	10004656748	缓冲罐 $\phi 4000*24036*18$ S30408 低温乙烯缓冲罐	台	1	2164400	6000	2170400	13	裂解
2	23040422	10004629896	分液罐 $\phi 1400*42168$ S30408 乙炔 BOG 压缩机入口 分液罐 (厂家报价型号 $\phi 1400*46168$ S30408 含罐体附件, 详见图纸)	台	1	214700	2000	216700	13	裂解
	23040412	10004629895	二次内分离罐 $\phi 2000*6020*10mm$ S30408 (厂家报价型号 $\phi 2000*10*6730$ S30408 含罐体附件, 详见图纸)	台	1	291600	3000	294600	13	裂解

交货期限: 20230803

产品标准: 详见技术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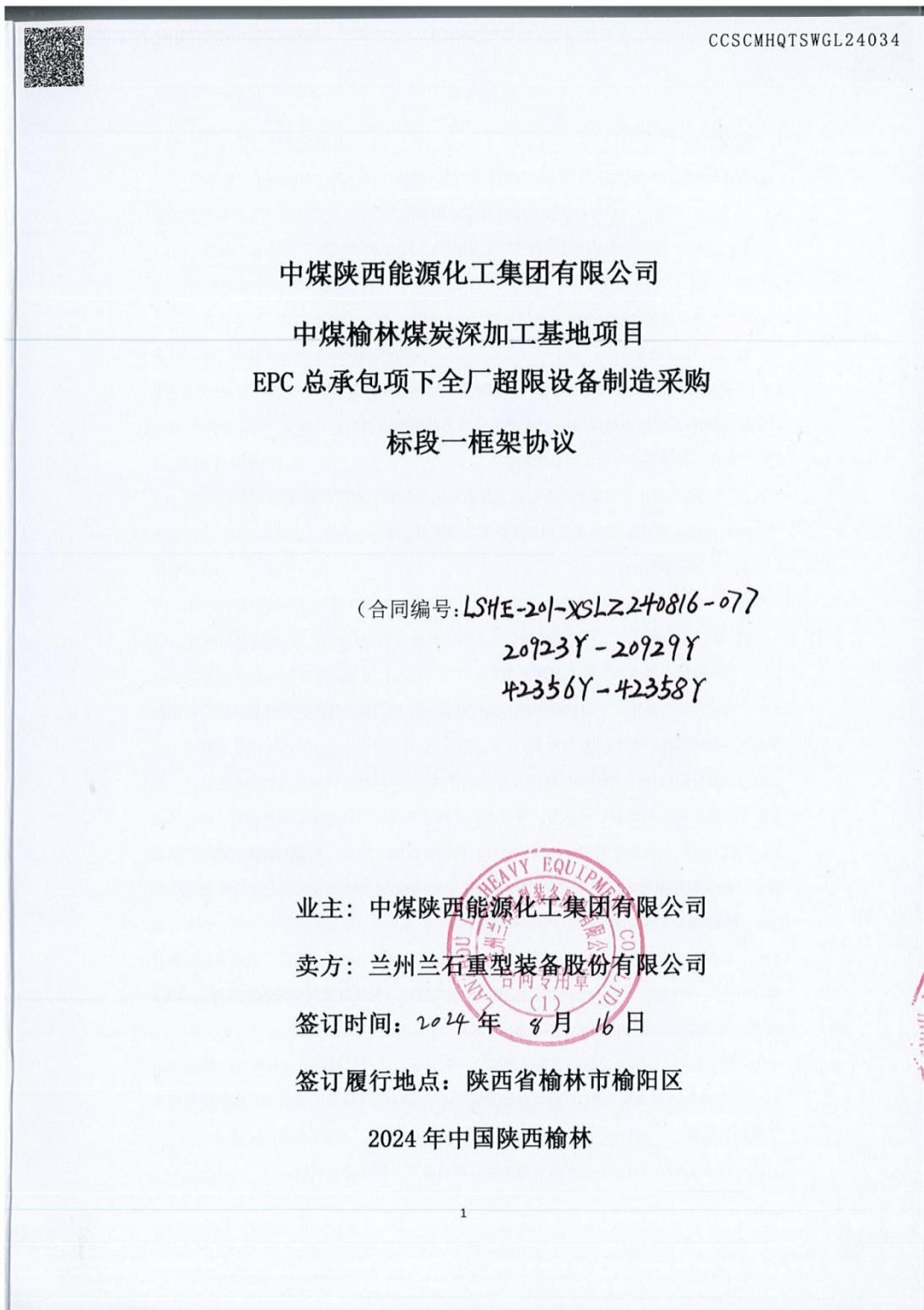
生产厂家: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 新疆巴州上库综合产业园石油石化产业园独山子石化公司客里木石化分公司(乙炔)库房

合计: 2681700.00

物资金额(含税): 贰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圆整

序号 6:





1.13 “年、月、日”是指公历的年、月、日。

1.14 “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包括人员培训)服务。

1.15 “现场”是指位于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现场，由业主/采购方所选定的地点。

1.16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协议合同提供的确保该设备一年正常使用的备用部件，具体名称、规格、数量等参照本合同相关附件。

1.17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设备联机进行的试运行。

1.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印或印刷、传真的有印章并签名的文件。

2. 协议合同标的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设备名称：EPC总承包项下全厂超限设备制造采购项目；规格（型号）及数量见附件 1：分项价格表。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相关附件。

2.4 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按采购方的订单合同相关附件。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按采购方的订单合同相关附件。

2.6 采购方的订单合同包括为保证所供应的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其中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图纸、资料、说明书等)。

3. 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履行期限 2 年。履行期内，具体采购需求，由采购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与卖方签署具体采购合同，卖方承诺满足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并按具体采购合同严格履行义务。

4. 协议合同价格

4.1 本协议合同价格为预估总价，吨综合制造单价形式。协议合同中的单项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化而调整。

本协议预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 795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零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叁角整，(小写)
¥ 70353982.30 元 (注：发票要求：设备、材料采购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



CCSCMHQTSWGL24034

签字页：

业主: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司麦田

签字日期: 2024年 8月 16 日

签字日期: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 分项价格表

表1: EPC总承包项下全厂超限设备制造采购项目分项价格表 - 标段一

序号	装置	设备名称及位号	规格型号	主体材质	单位	数量	预估重量(吨)	单价(元/台)	总价(元)	综合单价(元/吨)	工期(月)	备注
1	气化	洗涤塔 2122T103-403	Φ4600×12570 (T-T)	13MnNiMoR+531603	台	4	262	1048	5550000	22200000	21183	12
2	净化	变换气洗涤塔 2141T001	DN4100/DN4600/×103800 (T-L-TL)	08Ni3DR (调质)	台	1	1192	1192	26780000	26780000	22466	12
3	净化	CO2 产品塔 2141T002	DN4300/DN5200×63600 (T-T)	08Ni3DR (正火+回火)	台	1	329	329	6300000	6300000	19149	12
4	净化	H2S 浓缩塔 2141T003	DN5500×75250 (T-T)	08Ni3DR (正火+回火)	台	1	496	496	10100000	10100000	20363	12
5	净化	热再生塔 2141T004	DN4300/DN7000×58800 (T-T)	Q345R (正火)	台	1	313	313	4280000	4280000	13674	12
6	净化	尾气水洗塔 2141T008	DN5200×17390 (T-T)	S30403	台	1	91	91	2140000	2140000	23516	12
7	净化	甲醇闪蒸罐 2141W004	DN4700×21940	09MnNiDR (正火)	台	1	55	55	920000	920000	16727	12
9	净化	甲醇闪蒸罐 2141W005	DN4800×25100	Q345R (正火)	台	1	65	65	900000	900000	13846	12
10	合成	脱硫槽 2132T201A/B	Φ3900×4540 (T-T)	Q345R-S30403	台	2	139	278	2940000	5880000	21151	12
		合计			台	13	3867	3867	79500000	79500000		

注: 1) 合同中的价格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材料费(含基础模板, 除非技术文件明确规定不在卖方供货范围内)、制造费、检验检测费、性能试验费、制造监督检验费、文件资料费、包装费、原材料和机具等至本合同制定地点的运输和保险费、为合同设备提供便利的费用、装车费、现场服务费、取证费、管理费、设备备件费、专用工具费、税费、利润等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备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导致价格调整的情形以外, 设备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且不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金

序号 7:

2022.3.2
m.3.2
供货合同
2022.3.2
合同编号: HNG-02-5099

买方: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LSHE-201-XSLZ220302-043

卖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8134-418174

签订地点: 海南洋浦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一、总则

1. 1 买方向卖方购买 PTA 二期分汽缸及凝液回水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设备订购数量为 8 台, 或以买方通知为准。

1. 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2. 1 卖方按附件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清单, 向买方提供设备, 并就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1. 2. 2 设备的主要参数、规格、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1. 2. 3 卖方须按附件的要求承诺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 并提供质量保证方面的资料。

1. 3 合同签订后 7(七)天内卖方按附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设计基础条件、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

1. 4 合同签订后卖方必须根据经买方确认的详细制造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提交设备制造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订货单、到货单、制造过程图像等)。

二、合同价格

2. 1 本合同总价(含 13%增值税)为: 735.39 万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 2 本合同总价含开车备件、随机备件、三年备件费用(备件清单见附件)。

2. 3 备品备件卖方承诺 5 年内不高于本合同价格。

2.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备件的制造图及相关图纸满足安装、检维修及操作指导书。

2. 5 本合同总价含卖方按合同附件规定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服务费和技术培训费。

2.6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在合同执行中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

3.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买方	卖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营业部	开户行：工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2201021509999642595	账号：2703000209022114242
纳税号：914603005527989627	纳税号：916200007202575254

3.3 付款进度

3.3.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三十)天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20% (RMB147.078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银行电汇)。

3.3.2 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 30(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证明文件, 经买方书面确认该主体材料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RMB 220.617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 作为进度款 (银行电汇)。

3.3.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 并开具设备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买方后 30 (三十) 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30% (RMB 220.617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 作为到货款 (银行电汇)。

3.3.4 设备安装调试后, 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三十)天内 (或货到 6 个月, 以先到为准)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RMB73.539 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作为调试款 (银行电汇)。

3.3.5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RMB73.539 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三十)天内支付 (银行电汇)。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盖章）：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79 号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寄地址：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79 号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石产业园行政楼 511
邮政编码：578101	邮政编码：730314
电话：0898-28813865	电话：0931-2905344
传真：0898-28831000	传真：0931-2905333

价格明细 HNG-02-5099

序号	位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锅炉分汽缸	规格: $\phi 1100*10260*130\text{mm}$, 12Cr1MoV 钢件	台	1	184.5	184.5
2		凝液罐	规格: $\phi 2200*9326*58\text{mm}$, 材质: 13MnNiMoR	台	2	93.15	186.3
3		闪蒸罐	规格: $\phi 2000*4000*14\text{mm}$, 材质: Q345	台	2	14.51	29.02
4		一期混合器	规格: $\phi 350*3960*30\text{mm}$, 材质: 16Mn 钢件	台	3	18.39	55.17
5		阀门、仪表		批	1		250
6		备件		项	1		含
7		技术服务费		项	1		含
8		运输保险费		项	1		30.4
总计							735.39

阀门仪表清单

(见附件清单)

备件价格清单

附

序号 8:

22.7.14
LSHE-201-XS1Z220802-125

SE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采购商务条款-2022 版

11165H.41846H.41847H 采 购 合 同
20577H-20584H

项目名称	川西气田雷口坡组气藏开发建设项目脱硫站工程		
框架协议号	QQ00202205125478		
合同名称	川西 6 号站 11 台复合板设备	合同号	02804-01-PC-P001-2013-A
请购单号	02804-01-6000-EQ-R-E-000 1-0	合同排产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总价	16095000.00 元	不含税价格	14243362.83 元
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税金	1851637.17 元
催交等级	II	检验等级	I
交货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买 方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雷宇	联系人	刘兴贵
电 话	010-84877542	电 话	18693266386

本合同内容：

采购商务条款

附件 1 工作范围及价格分项表
附件 3 催交要求
附件 5 包装运输要求
附件 7 质量证明文件交付要求
附件 9 HSE 协议书
附件 11 技术附件（如有） 有

附件 2 通用条款
附件 4 工厂检验要求
附件 6 请款须知
附件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12 框架协议说明（如有） 无

买 方	卖 方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	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授权签署：刘东亮	授权签署：刘兴贵（1）
姓名（签字）： 	姓名（签字）： 
职务：采购部副经理	职务：业务经理
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雷

刘

采购商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北京订立本合同。

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内容按下列< 1 >约定执行。

<1>本合同是采购框架协议(协议号: QQ00202205125478)项下第一个采购合同,合同首页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合同是采购框架协议(协议号:)项下采购合同,合同首页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附件 1 外,其余合同附件内容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下第一个合同(合同号:)项下的附件完全相同,本合同不再重复签署,双方应共同遵守。

1. 供货范围

1.1 卖方依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全部货物。产品名称、材料代码、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工作范围及价格分项表》。

1.2 本合同要求的卖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证明文件交付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7。

2. 价格

2.1 合同总价为: ￥160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2.1.1 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从卖方制造车间到交货地点的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现场技术服务费及其它条款所指明的所有费用。

2.2.2 上述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除经签约双方书面同意外,不受合同执行及质保期内各种因素的影响。

2.2.3 上述合同总价为下述第 1 种方式确定的总价。

(1) 固定总价。

(2) 暂定合同总价。根据附件 1《工作范围及价格分项表》约定的暂定工程量、货物固定单价、运输单价(如有)计算出暂定合同总价,合同最终总价将以固定单价、最终工程量、运输单价为依据进行计算确认,并签订变更合同。

(3) 对于钢板、钢管等材料类货物的合同总价, 当实际交货量在允许容差 3%以内或者短溢装量钢管不超过一支, 钢板不超过一张时, 双方不再签订变更合同, 最终货款金额将以固定单价、运输单价、最终实际交货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支付条款

卖方在办理相关款项支付时, 应按照本条款以及框架附件 6《请款须知》中的相关内容办理, 否则可能引起的支付的延迟。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业主, 可能存在因业主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买方将在收到业主工程款后, 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

3.1 预付款

合同签署生效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以下列文件并确认无误后的 30 日内, 将以电汇或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卖方预付款。

3.1.1 付款申请单一份原件。

3.1.2 财务收据一份原件, 金额为预付款的总额。

3.2 进度款

买方确认卖方提交了已批准的制造图纸和制造进度计划后, 且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并确认无误后, 买方在 30 日内以电汇或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卖方进度款。

3.2.1 付款申请单一份原件。

3.2.2 财务收据一份原件, 金额为进度款的总额。

3.2.3 主要原材料到厂的证明文件。

3.2.4 提交制造图纸和制造进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3.3 货款

货物于合同指定地点交货后, 买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文件且确认无误后, 买方在 30 日内以电汇或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卖方货款, 货款金额以最终结算合同为准。

3.3.1 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为设备总价的总和。全额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有)。

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明细的, 要求开具在发票上或者提供发票系统开具的清单, 不接受手工制作清单或者开具“一宗货物”等方式处理。

3.3.2 现场确认的入库单。

3.3.3 《质量证明文件》已交付证明。

3.4 设备调试款 (如有)

当设备安装后经调试合格, 各方无异议,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单后的 30 日内, 将支付给卖方设备调试款。

3.4.1 付款申请单一份原件。

3.4.2 财务收据一份原件, 金额为设备调试款的总额。

3.5 质量保证金

当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产品无质量异议,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单后的 30 日内, 将支付给卖方质保金。

3.5.1 付款申请单一份原件。

3.5.2 财务收据一份原件, 金额为质量保证金的总额。

3.6 付款比例及金额

付款类型	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金额大写
预付款	30	4828500.00	肆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进度款	30	4828500.00	肆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货款	35	5633250.00	伍佰陆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设备调试款			
质保金	5	804750.00	捌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4. 交付条件

4.1 交货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4.2 本合同所述的排产时间为按照满足约定交货时间, 卖方必须提前开展的设计、材料订购等工作的开始时间。本合同生效日为双方最晚签署日期为准, 交货时间及合同排产日期不受合同生效日影响。

4.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4.4 装运条款和说明应符合《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

卖方应按本框架协议附件 5《包装运输要求》对货物的包装、运输和交付负责。

4.5 未经买方许可, 卖方不得分批交付。

4.6 其他特殊运输及交货地点说明。(如有) 无

5. 技术要求

5.1 技术要求见所附技术附件。

5.2 服从等级依次顺序为:

- A. 本订单正文
- B. 技术附件
- C. 采购合同其他附件
- D. 请购文件
- E. 相关的标准及规范

6. 延迟交货违约金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并且此拖延不是由买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 卖方同意为货物交付延迟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每延迟交货 1 周, 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的 0.5% 的延迟交货违约金。

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交货义务。逾期交货超过 10 周 (70 个日历日),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卖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承担买方的直接损失。

7. 供应商现场服务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 及时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工作, 包括开箱检验、安装指导、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

现场服务费用按照< 1 >执行。超出合同的服务天数, 按照现场考勤据实结算。

- <1> 卖方免费提供开箱检验、安装指导、设备调试、人员培训服务。
- <2> 卖方提供安装指导服务: 合同已包含____天, 最多 3 次。超出后, 按____元/天/人次。
- <3> 卖方提供设备调试服务: 合同已包含____天。最多 3 次。超出后, 按____元/天/人次。
- <4> 卖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合同已包含____天。最多 3 次。超出后, 按____元/天/人次。

除上述现场服务费用外, 买方不再承担卖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卖方服务人员到达项目现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

8.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货物交货后 18 个月, 或装置中交/机械完工后 12 个月, 以后到者为准。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任何货物或其一部分的维修或更换时, 维修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9. 回购条款

按照框架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10. 合同执行者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 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

11. 特别或补充条款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在本合同中增加特别或补充条款和说明。如合同文件中出现任何矛盾或差异, 本条款所述内容应具有优先效力。) 无

12. 开户行信息

12.1 买方

名称: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692827Q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楼

电话: 010-84876126

开户行: 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60210010141159058

12.2 卖方

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0007202575254

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电话: 0931-2905344

开户行: 工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帐号: 2703000209022114242

13. 联系人

13.1 买方采购员

姓名: 雷宇

雷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877542

EMAIL: leiy@sei.com.cn

13.2 买方催交员

姓名: 李颖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879097

EMAIL: liying2@sei.com.cn

13.3 买方现场接运

姓名: 彭竟

电话: 18672461667

EMAIL: pengjing@sei.com.cn

13.4 卖方联系人

姓名: 刘兴贵

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电话: 18693266386

EMAIL: liuxinggui@lshec.com

14. 本公司及上级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举报投诉线索受理联系方式如下:

14.1 本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4876124、010-84876099

联系邮箱: liaoxj@sei.com.cn、luojun@sei.com.cn

14.2 上级单位 (中石化炼化工程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6730586

联系邮箱: liling05@sinopec.com

以下无正文

王

王一
2022.03.15

附件1



工作范围及价格分项表

项目名称：川西与新场气田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QQ00202205125478

合同名称：复合板设备

合同编号：02804-01-PC-PO01-2013-A

序号	名称	请购单号	位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固定制造费 (元/含税)	运费 (元/含税)	固定现场交货价格 (元/含税)	交货期				
1	复合板设备	02804-01-6000-EQ-R-E-0001-0	水解反应器6330-R-101	详见请购文件、技术协议等技术文件	1	台	¥2,150,000.00	已含	¥2,150,000.00	2023年2月15日				
2			天然气脱硫塔I段 6330-C-101-I		1	台	¥3,070,000.00	已含	¥3,070,000.00					
3			天然气脱硫塔II段 6330-C-101-II		1	台	¥2,875,000.00	已含	¥2,875,000.00					
4			溶剂再生塔6330-C-103		1	台	¥1,940,000.00	已含	¥1,940,000.00					
5			富溶剂闪蒸罐6330-D-102		1	台	¥850,000.00	已含	¥850,000.00					
6			闪蒸气吸收塔6330-C-102		1	台	¥355,000.00	已含	¥355,000.00					
7			水解反应器入口分离器6330-D-108		1	台	¥465,000.00	已含	¥465,000.00					
8			天然气脱水塔6330-C-201		1	台	¥640,000.00	已含	¥640,000.00					
9			洗涤塔6330-C-411		1	台	¥1,510,000.00	已含	¥1,510,000.00					
10			急冷塔6330-C-401		1	台	¥1,100,000.00	已含	¥1,100,000.00					
11			尾气吸收塔6330-C-402		1	台	¥1,140,000.00	已含	¥1,140,000.00					
固定总价 (人民币, 含税)							¥16,09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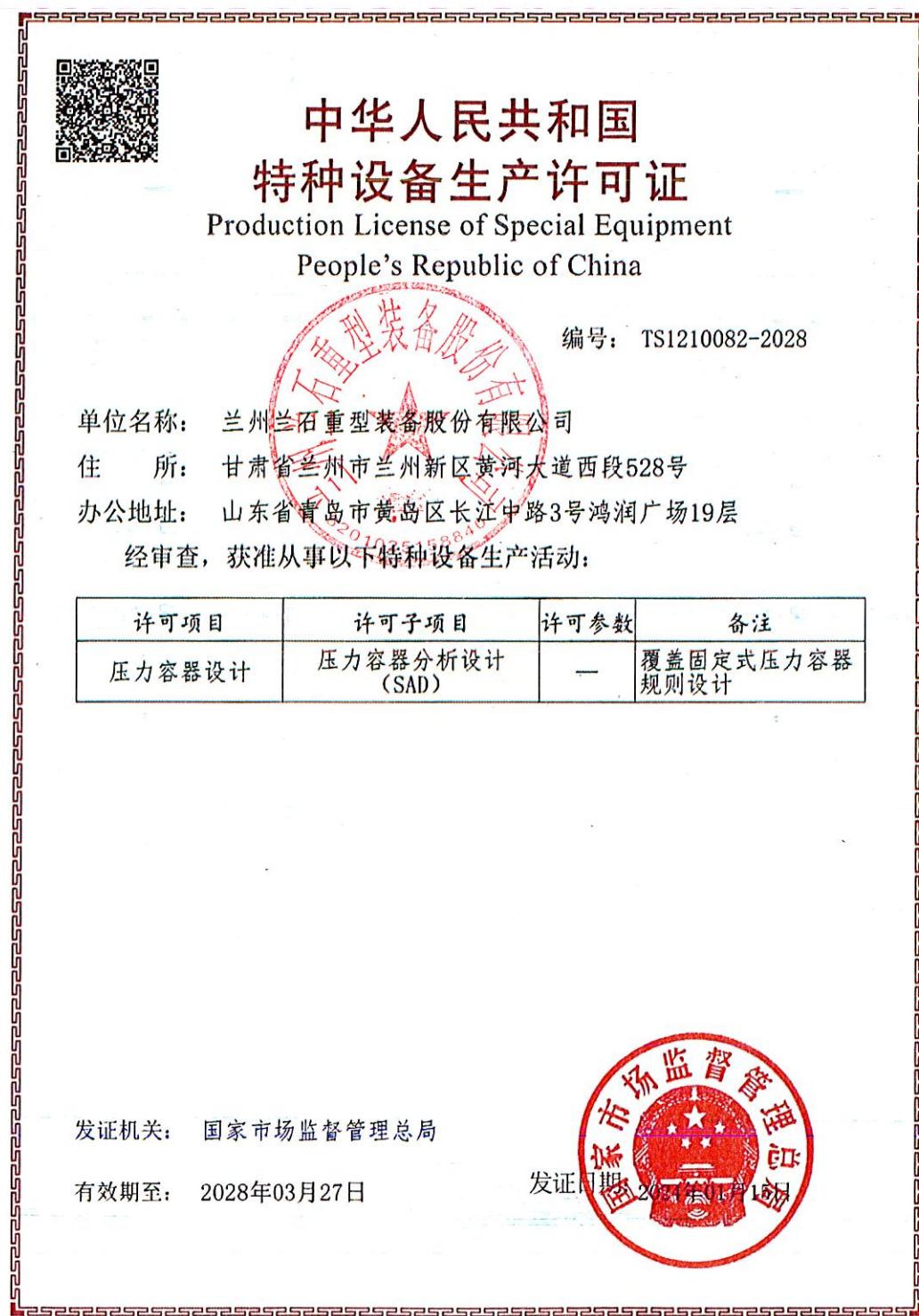
刘 价格已确认
签字 日期

4. 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证书

4. 1 压力容器制造 A1 级证书



4.2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证书



4.3 有效的体系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兹证明

编号: No.15525Q2575R4L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编: 73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57525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of

LANZHOU LANSI HEAVY EQUIPMENT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528 WEST SE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AVENUE, LANZHOU NEW DISTRICT, LANZHOU, GANSU PROVINCE, 730314, P.R.CHINA; Uniform Code of Social Credit: 916200007202575254)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9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ISO 9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维修服务; 机械装备组件的工艺设计和制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QMS: *DESIGN, MANUFACTURE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PRESSURE VESSELS; PROCESS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COMPONENTS FOR MECHANICAL EQUIPMENT*.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Last cycle Deadline: 16 June 2025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 2025 年 05 月 29 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6 May 2025-29 May 2025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6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6 June 2028.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Seal for Certificate
(00-01)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Issued on: 16 June 2025.

签发: 16 25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定有关的任何附件和程序文件有效。在此前你必须通过适当的审核和评估才能获得证书。本证书和证书附页、附件和本页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需由本公司盖章或签字。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摘录或传达本证书的内容。有关方面对所持证书的真伪有疑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rveillance.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r signature.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路40号 100069 No.40 South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69,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1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 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No. 00525E2576R4L

兹证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邮编: 73031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LANZHOU LANSHI HEAVY EQUIPMENT CO., LTD.
(Registered Operation Add: 528 WEST SE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AVENUE, LANZHOU NEW DISTRICT: LANZHOU, GANSU PROVINCE, 730314,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维修服务；机械装备组件的工艺设计和制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DESIGN, MANUFACTURE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PRESSURE VESSELS; PROCESS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COMPONENTS FOR MECHANICAL EQUIPMENT*

上一计证周期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 Last cycle Deadline: 16 June 2025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5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29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其一，本研究与之相比，本研究的样本量更大，且本研究的样本更具有代表性。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Issued on: 16 June 2013

签发：1-2 何

Issued by: T

Issued by: 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5S2577R4L

兹证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邮编: 73031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LANZHOU LANSI HEAVY EQUIPMENT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528 WEST SE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AVENUE, LANZHOU NEW DISTRICT, LANZHOU, GANSU PROVINCE, 730314,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维修服务; 机械装备组件的工艺设计和制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DESIGN, MANUFACTURE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PRESSURE VESSELS; PROCESS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COMPONENTS FOR MECHANICAL EQUIPMENT*.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Last cycle Deadline: 16 June 2025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 2025 年 05 月 29 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6 May 2025-29 May 2025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6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6 June 2028.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OHS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Issued on: 16 June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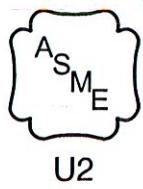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由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和程序签发。本证书必须定期受控于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当本证书经证实为作废时, 则该证书与本证书所附的任何一部分(含附件)均不可再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修改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本证书的真实性有异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监督员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4. 4U、U2 证书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The named company is authorized by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 for the scope of activity shown belo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e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The use of the ASME Single Certification Mark and the authority granted by this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ar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set forth in the application. Any construction stamped with the ASME Single Certification Mark shall have been built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COMPANY:

Qingdao LS Heavy Machinery Equipment Co., Ltd.
601 Kunlunshan Rd (North),
Qingdao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Qingdao, Shandong Province 2664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COPE:

Manufacture of Class 1 and Class 2 pressure vessels at the above location
and field sites controlled by the above location

AUTHORIZED: March 11, 2025

EXPIRES: March 11, 2028

CERTIFICATE NUMBER: 39380

Gary L. Scribner
Board Chair,
Conformity Assessment



Matthew Vanguey
Senior Director,
Engineering Operations

ASME
U2



5. 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技术能力

5. 1RT3 或 UT3 级无损检测人员资质及社保证明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甘肃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23010719770204383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	缴费年限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4.09	11362.19	3977	甘肃省本级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4.09	11362.19	3977	甘肃省本级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4.09	11362.19	3977	甘肃省本级

(二) 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码	二级单位编码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地
			养老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5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306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307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308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309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310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311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312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1817.95	908.58	11362.19	19.54	34.09	11362.19	20.77	甘肃省本级
202401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2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3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4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5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6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7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8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09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10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11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412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1362.19	2232.16	1116.08	13951	97.66	41.85	13951	48.83	甘肃省本级
202501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7122.25	2739.56	1369.78	17122.25	119.98	51.37	17122.25	59.93	甘肃省本级
202502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7122.25	2739.56	1369.78	17122.25	119.98	51.37	17122.25	59.93	甘肃省本级
202503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7122.25	2739.56	1369.78	17122.25	119.98	51.37	17122.25	59.93	甘肃省本级
202504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7122.25	2739.56	1369.78	17122.25	119.98	51.37	17122.25	59.93	甘肃省本级
202505	62100001267		企业养老	17122.25	2739.56	1369.78	17122.25	119.98	51.37	17122.25	59.93	甘肃省本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刘袆

证书编号: 230107197701220837

初次取证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 检测	高级(III)	UT	



有效期: 2021年04月至2026年0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刘袆

证书编号: 230107197701220837

初次取证日期: 2017年07月01日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高级(III)	RT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 2021年07月至2026年06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甘肃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任卿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2222119841120816

(一) 房屋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二) 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码	二级单位编码	养老保障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地
2023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136.81 2101.89 1050.94	13136.81 91.96 39.41	13136.81 45.98	甘肃省本级
2023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6649.72 2663.96 1331.98	16649.72 116.55 49.95	16649.72 58.27	甘肃省本级
2023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22045.47 3527.28 1763.64	22045.47 154.32 66.14	22045.47 77.16	甘肃省本级
2023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22045.47 3527.28 1763.64	22045.47 154.32 66.14	22045.47 77.16	甘肃省本级
2023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22045.47 3527.28 1763.64	22045.47 154.32 66.14	22045.47 77.16	甘肃省本级
2023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22045.47 3527.28 1763.64	22045.47 154.32 66.14	22045.47 77.16	甘肃省本级
2023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22045.47 3527.28 1763.64	22045.47 154.32 66.14	22045.47 77.16	甘肃省本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任卿

证书编号：622223198411120816

初次取证日期：2024年05月14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高级(III)	RT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甘肃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苟鹏程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22823198305181111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016	01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06	10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09	109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码	二级单位编码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地
			养老保险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3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3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3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3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3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3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3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16.81	758.4	9486.00	66.36	28.14	9486.00	33.18	甘肃省本级
2024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4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9486.00	1505.07	752.54	9486.00	65.85	28.22	9486.00	32.92	甘肃省本级
2025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57.41	2169.19	1084.59	13557.41	94.9	40.67	13557.41	47.45	甘肃省本级
2025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57.41	2169.19	1084.59	13557.41	94.9	40.67	13557.41	47.45	甘肃省本级
2025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57.41	2169.19	1084.59	13557.41	94.9	40.67	13557.41	47.45	甘肃省本级
2025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57.41	2169.19	1084.59	13557.41	94.9	40.67	13557.41	47.45	甘肃省本级
2025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57.41	2169.19	1084.59	13557.41	94.9	40.67	13557.41	47.45	甘肃省本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苟鹏程

证书编号：622827199308054518

初次取证日期：2023年05月17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高级(III)	UT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至2028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甘肃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宿再春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419761129561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缴费年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二) 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码	二级单位编码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地
			养老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87.08	943.54	11283.62	1887.08	943.54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3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85.38	942.69	11283.62	1885.38	942.69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3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93.38	942.69	11283.62	1893.38	942.69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3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3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3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3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3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1895.38	942.69	11283.62	39.19	甘肃省本级	
2024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1887.08	943.54	1179127	41.28	甘肃省本级	
2024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47.42	甘肃省本级	
2024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47.42	甘肃省本级	
2024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47.42	甘肃省本级	
2024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47.42	甘肃省本级	
2024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2167.82	1083.91	1351887	47.42	甘肃省本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宿再春

证书编号: 310104197611295617

初次取证日期: 2010年06月01日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高级(III)	RT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 2022年05月至2027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宿再春

证书编号: 310104197611295617

初次取证日期: 2013年7月25日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高级 (Ⅲ)	UT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有效期: 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甘肃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凌朋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2050119900123456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6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6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67		

(二) 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码	二级单位编码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地
			养老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3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3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3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3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3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3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3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322.53	1331.6	665.8	8322.53	58.26	24.97	8322.53	29.13	甘肃省本级
2024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6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6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7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8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09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10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1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41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8775.31	1401.05	702.02	8775.31	61.43	26.33	8775.31	30.71	甘肃省本级
202501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60.96	1801.75	900.88	11260.96	78.83	33.78	11260.96	39.41	甘肃省本级
202502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60.96	1801.75	900.88	11260.96	78.83	33.78	11260.96	39.41	甘肃省本级
202503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60.96	1801.75	900.88	11260.96	78.83	33.78	11260.96	39.41	甘肃省本级
202504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60.96	1801.75	900.88	11260.96	78.83	33.78	11260.96	39.41	甘肃省本级
202505	621000001267		企业养老	11260.96	1801.75	900.88	11260.96	78.83	33.78	11260.96	39.41	甘肃省本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凌鹏

证书编号: 620503199601146711

初次取证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高级(III)	RT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至2029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5.2 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

序号 1



NB/T 47013.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ICS 77.040.20
H 26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47013.3-2015
代替 JB/T 4730.3-200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Nondestructive testing of pressure equipments—
Part 3: Ultrasonic testing

2015-04-02 发布

2015-09-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NB/T 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分为以下 13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射线检测；
- 第 3 部分：超声检测；
- 第 4 部分：磁粉检测；
- 第 5 部分：渗透检测；
- 第 6 部分：涡流检测；
- 第 7 部分：目视检测；
- 第 8 部分：泄露检测；
- 第 9 部分：声发射检测；
- 第 10 部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 第 11 部分：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 第 12 部分：漏磁检测；
- 第 13 部分：脉冲涡流检测。

本部分为 NB/T 47013 的第 3 部分：超声检测。

本部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JB/T 4730.3—200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3 部分：超声检测》，与 JB/T 4730.3—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包括原 JB/T 4730.1 中的有关超声检测的术语和定义；
- 用 GB/T 27664.1《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设备的性能与检验 第 1 部分：仪器》替代了 JB/T 10061《A 型脉冲反射式超声探伤仪通用技术条件》，对超声检测设备性能提出了更科学的要求；
- 增加了超声检测仪和探头的具体性能指标要求；
- 增加了超声检测仪和探头校准、核查、运行核查和检查的要求；
- 增加了“安全要求”，对人员在超声检测过程的安全提出了要求；
- 增加了工艺文件的要求，并列出了制定工艺规程的相关因素；
- 重新对本部分所用试块的类型（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进行了划分，主要按国内相关通用标准的规定进行划分，而不是在本部分自行划定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的类型；
- 调整了“承压设备用原材料或零部件的超声检测方法和质量分级”内容的顺序，按板材、复合板、碳钢和低合金钢锻件、钢螺栓坯件、奥氏体钢锻件、无缝钢管等进行编写；
- 合并了碳素钢和低合金钢板材、铝及铝合金板材、钛及钛合金板材及镍及镍合金板材以及奥氏体不锈钢及双相不锈钢钢板等超声检测方法和质量分级。重新设计了对比试块。检测灵敏度主要以对比试块平底孔距离波幅曲线来确定。修改了质量等级要求，各个级别的合格指标均有所严格，JB/T 4730.3—2005 的板材检测质量等级要求稍低，已难以控制板材质

量要求,且和 ISO、欧盟 EN 等标准相关质量要求的具体指标有较大差距,故参考欧盟 EN 等标准对质量分级进行了修订;

- 整合了 2005 版中“承压设备对接接头超声检测和质量分级”和“承压设备管子、压力管道环向对接接头超声检测和质量分级”两章内容。按焊接接头类型、工件厚度及检测面曲率大小等内容进行分类;
- 对承压设备焊接接头工件厚度的适用范围从 8mm~400mm 扩大到了 6mm~500mm;
- 重新设计了 CSK-IIA 和 CSK-IV A 试块上人工反射体的位置和数量。这样既保证检测区域覆盖,又适用于直探头基准灵敏度的调节。新 CSK-IIA 试块适用工件厚度范围为 6mm~200mm,主要参考了欧盟(EN)和日本(JIS)标准;新 CSK-IV A 试块适用工件厚度范围为大于 200mm~500mm,主要在参考美国 ASME 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进,试块人工反射体直径统一为 φ6mm;
- 细化了不同类别焊接接头超声检测要求。涉及内容包括平板对接接头、T 型焊接接头、插入式接管角接头、L 型焊接接头、安放式接管与筒体(或封头)角接接头、十字焊接接头、嵌入式接管与筒体(或封头)对接接头等;
- 重新设计了 GS 试块进行。增加了圆弧反射面等。主要利于弧面探头的基准调整;
- 对焊接接头质量等级中 I 区非裂纹类缺陷的长度给出了限制;
- 调整了涉及焊接接头超声检测的整体编制结构。把接管与筒体(封头)角接接头超声检测方法、T 型焊接接头超声检测方法、堆焊层超声检测方法和质量分级等放入了附录;
- 根据实际检验检测需要,增加了“承压设备厚度超声测量方法”,包括不锈钢堆焊层厚度的测量方法;
- 对在用承压设备进行超声检测时,增加了根据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主体材料、零部件或焊接头的失效模式,或者风险评估(RBI)的分析结果等选择超声检测技术、检测部位和检测比例。

本部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山海精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简长周、郑晖、许道青、周凤革、周裕峰、陶元宏、邢机、谷杰、姚保中、潘强华。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B 4730—1994、JB/T 4730.3—2005。



序号 2



无损检测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检测方法

Non-destructive testing—
X-ray digital radiography—Practice

2017-12-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无损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兰州瑞奇戈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道青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院宁波分院、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华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宝鸡石油钢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成都华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上海锅炉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盈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忠诚、尚维道、王晓勇、范省松、成风、倪培昌、张琪晓、刘军、王建华、肖承刚、付宏强、宋殿方、唐良明、卢艳平、王增勇、吴根华、张新春、季敬武、曾祥熙。



序号 3

NB/T 10558-2021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ICS 23.020.30
CCS J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
NB/T 10558-2021
代替 JB/T 4711-2003

6201025158640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Coating and packing for pressure vessels transport

2021-01-07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JB/T 4711—2003《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与JB/T 4711—200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扩大了适用范围，即增加了第3章“表面处理”，对压力容器及其零部件的表面处理作出了规定（见第1章，第3章）；
- b) 按正文需要，增加了必需的引用文件（见第2章）；
- c) 增加了推荐的保护膜材料（见4.3.1）；
- d) 增加了常用涂料涂敷表面应达到的除锈处理等级要求（见4.4.1）；
- e) 修改了对涂敷环境的要求（见4.5）；
- f) 增加了对涂料配制的要求（见4.6）；
- g) 增加了对涂敷操作的规定（见4.7）；
- h) 修改了对包装方式的规定（见5.3.1.1）；
- i) 增加了箱类包装中对包装箱的要求（见5.3.4.1、5.3.4.2、5.3.4.3）；
- j) 增加了对分段出厂容器预组装后的对应位置标识要求（见5.4.3.1）；
- k) 增加了对特殊要求包装的规定（见5.6.2）。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兰州兰石重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军、张迎松、陈志伟、危书涛、郑成龙、张义军。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Q/TH 53—64，JB 2536—1980，JB/T 4711—2003。



序号 4

NB/T 47018.4-2022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
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

ICS 25.160.10
CCS J 33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47018.4—2022
代替 NB/T 47018.4—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

Specification of welding materials for pressure equipment
Section 4: Electrodes and fluxes for submerged arc welding

2022-11-04 发布

2022-12-31 实施

国家能源局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NB/T 47018《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的第4部分。NB/T 47018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采购通则；
- 第2部分：钢焊条；
- 第3部分：气体保护电弧焊钢焊丝和填充丝；
- 第4部分：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
- 第5部分：堆焊用不锈钢焊带和焊剂；
- 第6部分：铝及铝合金焊丝和填充丝；
- 第7部分：钛及钛合金焊丝和填充丝。

本文件代替 NB/T 47018.4—2017《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4部分：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与 NB/T 47018.4—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将原 GB/T 5293《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更名为《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将原 GB/T 12470《埋弧焊用低合金钢焊丝和焊剂》更名为《埋弧焊用热强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将原 GB/T 17854《埋弧焊用不锈钢焊丝和焊剂》更名为《埋弧焊用不锈钢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增加了 GB/T 36034《埋弧焊用高强度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和 GB/T 36037《埋弧焊和电渣焊用焊剂》两个标准（见第2章）；
- b) 改变了质量证明书应包含的内容【见 3.1.2 中 b），2017 年版的 3.1.2 中 b）】；
- c) 改变了焊接材料质量证明书中焊剂批号、焊丝批号可互换的具体规定（见 3.1.3、3.1.4，2017 年版的 3.1.3）；
- d) 改变了焊丝-焊剂组合分类代号（见表1、表2 和表4，2017 年版的表1、表2 和表4）；
- e) 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焊剂组合分类中将原 F4××-H×××修改为 S 43×××-X-SU×××，相应将其熔敷金属抗拉强度下限由原 415 MPa 调整到 430 MPa；将原 F48××-H×××修改为 S 49×××-X-SU×××，相应将其熔敷金属抗拉强度下限由原 430 MPa 调整到 490 MPa；增加了 S 57×××-X-SU×××（见表1、表2，2017 年版的表1、表2）；
- f) 在热强钢焊丝-焊剂组合分类中将原 F48××-H×××修改为 S 49×××-X-SU×××，相应将其熔敷金属抗拉强度下限由原 480 MPa 修改为 490 MPa（见表1、表2，2017 年版的表1、表2）；
- g) 在高强度钢焊丝-焊剂组合分类中增加了 S 59×××-X-SU×××、S 69×××-X-SU×××（见表1、表2，2017 年版的表1、表2）；
- h) 在不锈钢焊丝-焊剂组合分类中增加了 S F309×××-S309L、S F309LMo×××-S309LMo、S F312×××-S312、S F16-8-2××-S16-8-2、S F317L×××-S317L、S F347L×××-S347L。



NB/T 47018.4—2022

S F385 ××-S385, S F2209 ××-S2209, S F2594 ××-S2594 (见表1、表2, 2017年版的表1、表2);

- i) 增加了理化焊用实心焊丝-焊剂组合类别和2017年版焊剂型号对照(见附录A);
- j) 对熔敷金属的P、S含量及冲击吸收能量合格指标作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对熔炉用埋弧焊焊材熔敷金属的冲击吸收能量合格指标作了一定程度的降低, 并增加了20℃冲击试验温度(见表2和3.6.3, 2017年版的表2);
- k) 增加了熔敷金属焊后热处理的规定(见3.5);
- l) 增加了双相不锈钢熔敷金属断裂延伸率的规定(见3.6.2);
- m) 增加了可免除熔敷金属接头进行抗拉强度试验的规定(见3.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特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京群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房务农、李军、吉方、袁开波、戈允文、徐振、直鹤英、李其晶、董关廷、蒋勇、明廷泽、崔晓东、雷方庆、顾福明、王笑梅、王泽军、桂伟东、李红忠。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B/T 47018.4—2011;
- NB/T 47018.4—2017;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序号 5

NB/T 47018.8-2022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 8 部分：
锆及锆合金焊丝和填充丝

ICS 25.160.10
CCS J 33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47018.8—2022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第 8 部分：锆及锆合金焊丝和填充丝**

**Specification of welding materials for pressure equipment
Section 8: Zirconium and zirconium-alloy welding electrodes and rods**

2022-11-04 发布

2022-12-31 实施

国家能源局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NB/T 47018《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的第8部分。NB/T 4701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采购通则；
- 第2部分：钢焊条；
- 第3部分：气体保护电弧焊钢焊丝和填充丝；
- 第4部分：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
- 第5部分：堆焊用不锈钢焊带和焊剂；
- 第6部分：铝及铝合金焊丝和填充丝；
- 第7部分：钛及钛合金焊丝和填充丝。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特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一重工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桥焊材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房务农、李军、青方、葛伟、董五真、孙倩、雷万庆、王海涛、顾振明、王泽军、胡卫明、肖群英、童天旺、蒋勇、明廷泽、崔晓东。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序号 6

GB/T 7233.2-2023 铸钢件 超声检测 第 2 部分：高承压铸钢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233.2—2023
代替 GB/T 7233.2—2010

铸钢件 超声检测
第2部分：高承压铸钢件

Steel castings—Ultrasonic testing—
Part 2:Steel castings for highly stressed components

(ISO 4992-2:2020,MOD)

2023-05-23发布

2023-12-01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7233《铸钢件超声检测》的第2部分，GB/T 723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一般用途铸钢件；

——第2部分：高承压铸钢件。

本文件代替GB/T 7233.2—2010《铸钢件 超声检测 第2部分：高承压铸钢件》，与GB/T 7233.2—2010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中的材质(见第1章，2010年版的第1章)；

b)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3.5, 3.7)；

c) 增加了缺陷允许的最大限值(见4.3.3.1~4.3.3.3)；

d) 更改了检测一般原则，设备所引用的标准(见5.1, 5.3.1~5.3.3, 2010年版的5.1, 5.3.1~5.3.3)；

e) 增加了耦合剂、铸钢件打磨表面的准备、范围设定、灵敏度调整一般原则、传输修正、缺陷的特征和定量一般原则所引用的标准(见5.3.4, 5.4, 5.5.2, 5.5.3.1, 5.5.3.2, 5.5.7.D)；

f) 增加了参试块(见5.3.5)。

本文件修改采用ISO 4992-2:2020《铸钢件超声检测 第2部分：高承压铸钢件》。

本文件与ISO 4992-2:2020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A。

本文件与ISO 4992-2:2020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1)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3.6. 删除了ISO 4992-2中3.8的注；

——删除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安徽瑞流集团矿山铸造有限公司、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舜铸材有限公司、中钢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毅升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江西精铸铸造有限公司、缙云县克力尔检测器材有限公司、襄阳金船精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马昌盛管业有限公司、山东振精工洁具有限公司、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烟台市新纳贝量热检测中心、二重(洛阳)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哈电集团叶片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兴捷、徐旭、郭冠山、孙春雷、张长、侯春雨、杜应强、王立华、张建卫、任峰、宋金加、王汉超、马国强、王浩宇、贾冠飞、侯春雷、连文达、王凡、卢振东、陈洁、胡勤、程国伟、张文雄、刘伟、王恩刚、伍力明、杜铭、张洲旭、帅德军、黄进武、刘相铁、胡相伟、连文华、胡中华、徐磊、齐英强、祖兰芳、刘丘昌、张文、谢敬田、安扬。

本文件于2023年1月1日实施。

序号 7

GB/T 28712.1-2023 热交换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1部分：浮头式热
交换器



热交换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1部分：浮头式热交换器

Types and basic parameters of heat exchangers—
Part 1: Floating heat exchangers

2023-09-07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发布

GB/T 7233.2—2023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7233.1987年首次发布;
—GB/T 7233.2.2010年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序号 8

GB/T 29465-2023 浮头式热交换器用法兰



GB

GB/T 29465—2023
代替 GB/T 29465—2012

浮头式热交换器用法兰

Flange of floating heat exchangers

2023-09-07 发布

2023-09-0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28712(热交换器型式与基本参数)的第 1 部分。GB/T 28712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浮头式热交换器；
- 第2部分：固定管板式热交换器；
- 第3部分：U形管式热交换器；
- 第4部分：热虹吸式重沸器；
- 第5部分：螺旋板式热交换器；
- 第6部分：空冷式热交换器。

本文件代替 GB/T 28712.1—2012《热交换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1部分：浮头式热交换器》，与 GB/T 28712.1—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排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浮头式内导流热交换器公称直径范围,由1 900 mm 扩大至2 600 mm(见第1章);
- 增加了浮头式冷凝器公称直径范围,由1 800 mm 扩大至2 200 mm(见第1章);
- 增加了镍、铸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换热管参数(见5.2);
- 增加了浮头式内导流热交换器公称直径范围1 900 mm~2 600 mm 的折流板间距参数(见5.3);
- 增加了6 000 mm管长冷凝器公称直径范围2 600 mm~2 200 mm 的接管公称直径参数(见5.5);

④ 剔除了旁路挡板要求(见 2012 版的 5.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蓝藻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特鲁特设备检测研究院,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蓝重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蓝重质化高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藻设备有限公司。

本文档主要起草人：马一鸣、张迎恺、岳国印、张雨洁、秦波、朱娟娟、李永红、魏媛婷、冯相迎、陈志伟、张猛玉、刘福勇、周文学、蒋维、周斯亮。

本文档于 2012 年首次发布; 本文为第一次修订。



序号 9

NB/T 47014-2023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ICS 25.160.10
CCS J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

NB/T 47014-2023
代替 NB/T 47014-2011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Welding procedure qualification for pressure equipments

2023-12-28 发布

2024-06-28 实施

国家能源局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9465—2012《浮头式热交换器用外头盖侧法兰》，与 GB/T 29465—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外头盖法兰（见第1章）；
- b) 更改了 PN0.6 MPa~2.5 MPa 的法兰直径规格，增加至 DN2600（见表4，2012年版的表3）；
- c) 更改了 PN4.0 MPa 的法兰直径规格，增加至 DN2000（见表4，2012年版的表3）；
- d) 更改了 PN6.4 MPa 的法兰直径规格，增加至 DN1200（见表4，2012年版的表3）；
- e) 增加了外头盖法兰内径比外头盖侧法兰内径大 150 mm、200 mm 和 250 mm 系列的外头盖侧法兰的基本参数（见表4）；
- f) 增加了外头盖法兰内径比外头盖侧法兰内径大 150 mm、200 mm 和 250 mm 系列的外头盖法兰的结构型式与基本参数（见A.2，表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赛淡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婧、张迎恒、李双权、奥波、赵雷江、李永红、朱娟娟、郝元川、赵夏、杨磊杰、陈志伟、顾月章、张延丰、刘福录、陈战扬。

本文件于 2012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1025156640

序号 10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Welding specification for pressure vessels

2023-12-28 发布

2024-06-28 实施

国家能源局发布

NB/T 47014—2023

- r) 增加了先焊覆层再焊基层的焊接工艺评定规则〔见 D.2.3 b) 、 D.3.3 〕；
- s) 删除了试件外径与焊件管外径的评定规则〔见 2011 年版的 D.4.2.2 a) 〕；
- t) 修订了孔桥宽度的评定规则（见 E.5.3 ）；
- u) 将换热管与管板焊接工艺评定试样检验“测定角焊缝厚度”修改为“测量焊脚尺寸 l ”，并增加了按正方形排列的管头试件（见 E.5.4.5 和图 E.2 ）；
- v) 修订了 pWPS 、 PQR 及焊接工艺附加评定的推荐表格形式（见附录 G ）。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62 ）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一重集团大连核电厂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房务农、李军、张建晓、郭俊江、胡希海、董万波、戈兆文、王金光、王制祥、朱宁、聂放、隋永莉、吉方、顾福明、常彦伟、李宜男、袁继军、郭广飞、杨国义、姜海一。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62 ）负责解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B 4708—1992；
- JB 4708—2000；
- NB/T 47014—20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B/T 47015—2011《压力容器焊接规程》，与 NB/T 47015—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钢制压力容器焊接规程（见第1章、第10章）；
- b) 增加了引用文件 GB/T 39255《焊接与切割用保护气体》，JB/T 3223《焊接材料质量管理体系》，GB/T 13814《镍及镍合金焊条》及 GB/T 13620《镍及镍合金焊丝》（见第2章）；
- c) 增加了气体保护焊用气体的相关规定（见4.2.3）；
- d) 修改了焊接材料选用原则（见 4.2.4、5.2.1、5.2.2、5.2.5、6.2.1、6.2.3、7.2.1、7.2.3、8.2.1、8.2.3、9.2.1、9.2.3）；
- e) 修改了焊前预热温度的相关规定（见 4.5.6.1、4.5.6.2）；
- f) 增加了铬含量大于或等于 3%，合金元素总含量大于 5% 的焊件施焊的规定（见 4.6.9）；
- g) 增加了有特殊耐腐蚀要求的压力容器或者受压元件返修的规定（见 4.7.5）；
- h) 修订了焊接检查与检验的相关内容（见 4.8.1、4.8.2、4.8.3）；
- i) 修订了常用钢号推荐选用的焊接材料表（见表 D.1）；
- j) 删除了钢号分类分组表（见 2011 版的表 2）；
- k) 删除了不同类别、组别推荐选用的焊接材料表（见 2011 版的表 3）；
- l) 增加了不锈钢与低碳钢、低合金钢焊接的相关规定【见 5.2.6.b）、5.2.6.c）、5.8.3】；
- m) 增加了耐热型低合金钢之间及与其他低合金钢不同钢种焊接的相关规定【见 5.2.6.d）、5.6.2】；
- n) 修订了焊材保管及发放的相关规定（见 5.3）；
- o) 修订了常用钢材推荐的最低预热温度（见 5.5.1、表 1）；
- p) 增加了带堆焊层两层的焊接要求（见 5.6）；
- q) 删除了钢制压力容器焊后热处理的通用要求（见 2011 版的 4.6.7）；
- r) 修订了焊接返修后是否需重新进行焊后热处理的相关规定（见 5.8.4、5.8.5）；
- s) 修订了铝材推荐选用焊丝和填充丝型号（见表 D.2）；
- t) 修改了铁制压力容器用焊丝杂质元素含量的规定（见 7.2.2.1）；
- u) 增加了 TA7、TC4 牌号钛材推荐选用焊丝和填充丝的规定（见表 D.3）；
- v) 增加了常用镍及镍合金推荐选用焊材（见表 D.6）；
- w) 删除了复合金属制容器钢材的选用原则（见 2011 版的 9.1.1、9.2.1）；
- x) 修订了复合钢板常用焊接材料推荐表（见表 D.8）；
- y) 增加了复合钢制压力容器 WPS 应根据耐蚀堆焊层在基材焊缝中的深度（见 11.1.6.2）；
- z) 增加了耐蚀层带极堆焊规程（见第12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2）提出并归口。

NB/T 47015—2023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一重集团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房务农、李军、胡希海、郭传江、张建波、翟万进、李英姿、宋金光、王朝洋、聂敏、朱宇、隋永莉、吉方、顾福明、常彦彬、李宜男、袁维军、郭广军、杨国义、姜海一。

本文件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2）负责解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B/T 4709—1992；
- JB/T 4709—2000；
- NB/T 47015—2011。



6. 科技技术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重大
贡献者,特颁发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 200 立方米隔膜泵机组研制

获奖单位: 兰州石油化机器总厂

奖励等级: 三等奖

奖励时间: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证书号: 05-3-000000000000000000



朱丽云



证书

获奖项目：大型球罐用 $Cr-Mn-Ni-Cr-Mo-V$ 钢的应用研究

获奖单位：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

奖励等级：二等奖

奖励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证书号：机-2-009-0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评审委员会



6201025158840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LPG 场站压力容器采购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刘建平（签字或盖章）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LPG 场站压力容器采购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尹万水（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提供给招标人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招标人合同约定设备原有的设计标准为 ASME 标准，为了满足国家的规范标准要求现改为国标设计，我司须保证合同约定设备出厂需具有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我司提供的设备外形结构尺寸应与招标人原有设备的尺寸一致，预留的工艺接口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艺部分设计图纸制造，如我司发现工艺部分的设计不满足现有的国家规范及标准，我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接口法兰的尺寸、标准及位置应与招标人的工艺配管相吻合，地脚螺栓应与甲方原有设备的保持一致，保证安装成功。工艺参数设计应能满足招标人工艺需求，主要工艺参数要求。合同履约期间，招标人对设备设计有变更需求的，我司须按招标人要求和时限予以满足。

承诺人（盖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王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LPG 场站压力容器采购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郭富永
	身份证号	62042319711115105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09%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81%		
张益博持股 0.46%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1%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31%		
王忠权持股 0.30%		
陈秋华持股 0.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附：投标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信息 196		上市信息 0/0+		法律诉讼 69		经营风险 153		经营信息 990+		公司发展 45		知识产权 358		历史信息	
1		中核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四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私募基金	存续	2024-09-12	9.85%	9850万元人民币	0.1071%	四川省成都市	金融业	中核产业基金				
2		青岛兰石重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06-12-18	100%	40000万元人民币	-	山东省青岛市	制造业	兰石重装 青岛兰石				
3		神木市胜华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10-07-01	26.1706%	6735万元人民币	-	陕西省榆林市	制造业	胜华化工				
4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23-09-27	100%	22000万元人民币	-	甘肃省兰州市	制造业	兰石重装				
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02-04-12	100%	20000万元人民币	-	甘肃省兰州市	制造业	兰石重装 兰石换热				
6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14-03-19	100%	20000万元人民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7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06-07-17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	甘肃省兰州市	制造业	兰石重装				
8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15-06-17	100%	6600.87万元人民币	-	甘肃省兰州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兰石重装 兰石检测				
9		中核真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06-04-19	65%	3575万元人民币	-	甘肃省嘉峪关市	制造业	中核真华				
10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2020-12-01	61%	2852万元人民币	-	甘肃省兰州市	制造业					